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浙江华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定海华业	指	舟山市定海区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塑料厂	指	舟山市定海华业塑料机械厂，发行人前身
浙江华鼎	指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业	指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有	指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帆	指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华联	指	舟山华联热处理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德商银行	指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的参股公司
舟山金投	指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洋产业投资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业咨询	指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玺阳华国	指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基物资	指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金欣贸易	指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天欣物资	指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会议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且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的部分文件、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148752305X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5月16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增富
经营范围	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系华业有限于2020年12月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业有限成立之日即1994年4月26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自华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

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114.46万元、4,943.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舟山金投作为发行人持股最高的国有股东未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存在瑕疵。2022年3月9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财政局分别就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增资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出具了《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确认：华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和评

估，并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整体变更过程股权清晰、资本充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重大争议、纠纷。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上述瑕疵已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财政局书面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及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对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产权、商标、专利证书，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并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和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投资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曾与前述三股东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玺阳华国、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签订了《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前述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相关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且不具有恢复执行的效力，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在本次申报基准日之前，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的投资人特殊安排均无条件终止且不具有恢复执行的效力，相关特殊条款自始无效。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对赌协议的解除将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进行了披露。

（五）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且发行人是由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且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的股东出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完成了工商等外部监督机构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还原，上述各方对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还原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与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的效力，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并就有关业务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曾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除金欣贸易、天欣物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夏瑜键的一致行动人华业咨询和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夏瑜键的一致行动人华业咨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文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的商标档案、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相关出资的银行凭证、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子公司股权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均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就前述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作出了《证明》及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

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系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华鼎、宁波华有、宁波华业、宁波华帆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函证及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当地人民法院官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签订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前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仍为华业有限，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华业有限整体变更，承继华业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并核查了相关独立董事的会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有关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前述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且在相关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导致、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正常人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和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体系及制造认证证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主管部门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的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承担所有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及办理了有关环境保护评价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部分文件、

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当地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官网，发行人当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6项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业咨询及相关安排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华业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德商银行历史股权代持的情形及代持还原

郑国银、夏增飞控股的金基物资曾为发行人代持德商银行股份，后发行人将其持有德商银行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并继续委托金基物资代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商银行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

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向供应商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其账户的行为（即“转贷”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精简机构注销子公司舟山华联（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山华联注销，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纪建斌

经办律师：

郑庆柱

经办律师：

梁晓彤

2022年5月23日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2.....	7
二、《问询函》问题3.....	42
三、《问询函》问题5.....	52
四、《问询函》问题6.....	54
五、《问询函》问题7.....	59
六、《问询函》问题8.....	62
七、《问询函》问题12.....	83
八、《问询函》问题20.....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浙江华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定海华业	指	舟山市定海区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塑料厂	指	舟山市定海华业塑料机械厂，发行人前身
浙江华鼎	指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业	指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有	指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帆	指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华联	指	舟山华联热处理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德商银行	指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的参股公司
舟山金投	指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洋产业投资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业咨询	指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玺阳华国	指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基物资	指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金欣贸易	指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天欣物资	指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海明特钢	指	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瑜键、沈春燕和夏增富，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78.02%的表决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夏瑜键系其二人之子。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立直接持有发行人5.6545%的股份，王建立系夏瑜键配偶王盼之父，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截至目前，王建立实际控制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麦森（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内，夏瑜键配偶王盼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通过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2.3258%的表决权。

（2）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曾与上述三家股东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3）发行人现有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为国有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相关股东未全部标注“SS”标识。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2015年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名义股东为周飞忠、邵翼虎。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王建立、王盼入股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5)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PE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材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王建立、玺阳华国、王盼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承诺书;

2.查阅了王建立、王盼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

3.查阅了发行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与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分别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

4.查阅了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1号),舟山市国资委、舟

山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

6.查阅了宁波华帆的全套工商内档材料、周飞忠、邵翼虎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流水，以及周飞忠、邵翼虎、夏瑜键就其与华业有限关于宁波华帆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周飞忠、邵翼虎、夏瑜键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华业咨询、浙江华鼎、宁波华业、宁波华有的全套工商内档材料；

8.查阅了华业咨询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核查表；

9.查阅了《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王建立、王盼入股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的入股情况

（1）2018年7月，王建立对华业有限增资

2018年7月16日，经华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311.1111万元增至2,461.8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建立以货币资金5,300.0000万元认缴，其中150.75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5,149.2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5.16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出具的“浙新舟会验字（2018）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2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华业有限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755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7月19日，华业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1,000.0000	40.6196%
2	夏增富	580.0000	23.5594%
3	沈春燕	500.0000	20.3098%
4	舟山金投	231.1111	9.3876%
5	王建立	150.7556	6.1236%
合计		2,461.8667	100.0000%

（2）2018年10月，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

2018年9月18日，经华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604.0888万元增至2,666.09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玺阳华国以货币资金2,180.0000万元认缴，其中62.00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117.99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5.16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出具的“浙新舟会验字（201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2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华业有限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0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10日，华业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1,000.0000	37.5080%
2	夏增富	580.0000	21.7547%
3	沈春燕	500.0000	18.7540%
4	舟山金投	231.1111	8.6685%
5	王建立	150.7556	5.6545%
6	海洋产业投资	142.2221	5.3345%
7	玺阳华国	62.0088	2.3258%
合计		2,666.0976	100.0000%

2.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夏瑜键系夏增富、沈春燕之子。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夏增富始终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务。夏瑜键于2012年加入发行人，2012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华业有限工程师、制造经理、战略部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夏增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沈春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夏瑜键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共同作为发

行人的实际管理者、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王建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盼曾担任华业有限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建立、王盼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建立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盼作为发行人股东（玺阳华国）的授权代表，除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时与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未再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除此之外，王建立、王盼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因此，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的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形及王建立、王盼的符合情况如下：

规则条目	规则要求	王建立、王盼是否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不符合；王盼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以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符合不符合；王建立持股超过5%且担任董事，但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

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未将王建立、王盼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王建立、王盼控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王建立控股或任职的企业				
1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的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拆房；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否
2	博建建工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且其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宁波市博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其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博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宁波市天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00%的企业	物业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房产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宁波市海曙甬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09%	企业劳务服务（除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	麦森（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建建工有限公司持股95.00%的企业	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批发无存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王盼控股或任职的企业				
1	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99.0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玺阳投资	王盼控制的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且王盼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玺阳华国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4.5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4	恒阳（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的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建立持有20%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湖州玺阳志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1.55%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湖州檀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0.93%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湖州瓊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0.47%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枣庄玺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州玺阳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舟山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宁波文玺数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浙江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持股51.00%的企业；王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36.00%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宁波筑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湖州玺阳志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宏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沐阳（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持有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从股权、任职及生产经营参与情况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建立、王盼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王建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股份，不认定王建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王建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

题 15 的规定，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王建立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的直系亲属，不属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前述条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②从股权方面看，王建立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认定王建立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78.02%的股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不认定王建立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建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亲属关系，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10%，在股权层面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③从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业有限处任职方面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建立未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王建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无法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其在发行人处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事项；王建立参与了历次的董事会，表决均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同意或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达成一致；

④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建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自然人股东，除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时与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未再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建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建立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除此之外，王建立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⑤王建立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王建立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⑦王建立本身从事工程建筑行业，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王建立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均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⑨王建立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王建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瑜键的配偶王盼通过玺阳华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3%表决权，不认定王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王盼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夏瑜键的直系亲属，其作为玺阳华国的授权代表履行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均基于自身独立判断，未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且王盼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未超过 5%，不属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前述条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②从股权方面看，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认定王盼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78.02%的股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不认定王盼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亲属关系，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10%，在股权层面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③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盼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王盼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事项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④从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业有限处任职方面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盼仅担任监事、华业有限总经理助理、浙江华鼎总经理助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王盼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通知，报告期内王盼从未参与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会议；

⑤王盼、玺阳华国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玺阳华国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⑦玺阳华国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采用市场化运营机制的私募投资基金；王盼主要从事投资行业，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以规

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玺阳华国亦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王盼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均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⑨王盼、玺阳华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王盼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自华业有限设立至今，从股权、董事会、管理层面均保持了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建立、王盼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王建立主要从事工程建筑行业，王盼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将王建立、王盼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王建立、玺阳华国均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于 2018 年 2 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

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投资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曾与上述股东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玺阳华国、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签订了《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以上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舟山金投	股权转让限制：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经舟山金投同意的新一轮融资计划转让股权或除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在转让股权后持股比例合计仍保持在70%以上，未经舟山金投同意，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执行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赠与或转让的除外。	自《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否	否	是
	反稀释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舟山金投有权（但无义务）优先选择相应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时认购相应的增资，以使其在增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2）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引入新进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否则，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否	否	是
	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舟山金投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否	否	是
	共同出售权：若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向除舟山金投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		否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舟山金投有权选择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其他条件，与该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转让。				
	清算优先权：在发行人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转让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舟山金投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原投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是
	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的承诺及保证：（1）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发行人未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需要对舟山金投进行现金补偿；（2）若发行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有明确证据已不可能上市，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的价格回购舟山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否	否	是
	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的出售、处置、质押或设立任何的权利负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特定事项下的股权质押、转让，批准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之间及与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管及雇员之间的非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舟山金投或舟山金投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是	否	是
海洋产业投资	反稀释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海洋产业投资和舟山金投有权（但无义务）优先选择相应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时认购相应的增资，以使其在增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2）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引入新进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否则，海洋产业投资和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自《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否	否	是
	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		否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舟山金投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海洋产业投资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共同出售权：若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向除海洋产业投资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海洋产业投资有权选择就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同时转让给该第三方。		否	否	是
	清算优先权：在发行人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转让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海洋产业投资及舟山金投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原投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是
	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的承诺及保证：（1）若发行人在海洋产业投资增资入股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现上市且有明确证据证明已不可能上市的，海洋产业投资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的价格回购海洋产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发行人未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回购海洋产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海洋产业投资有权按约定提高回购对价。		否	否	是
	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的出售、处置、质押或设立任何的权利负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特定事项下的股权质押、转让，批准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管或雇员之间及与关联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之间的非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海洋产业投资或海洋产业投资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是	否	是
玺阳华国	反稀释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玺阳华国和海洋产业投资、舟山金投有权（但无义务）优先选择相应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时认购相应的增资，以使其在增	自《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并确认自始	否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p>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2）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引入新进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否则，玺阳华国和海洋产业投资、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p>	<p>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p>			
<p>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或王建立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玺阳华国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p>	否		否	是	
<p>共同出售权：若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向除玺阳华国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玺阳华国有权选择就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同时转让给该第三方。</p>	否		否	是	
<p>清算优先权：在发行人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转让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玺阳华国及海洋产业投资、舟山金投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原投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否		否	是	
<p>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的承诺及保证：（1）若发行人在玺阳华国增资入股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现上市且有明确证据证明已不可能上市的，玺阳华国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的价格回购玺阳华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发行人未实现约定的净利润，玺阳华国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溢价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p>	否		否	是	
<p>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的出售、处置、质押或设立任何的权利负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特定事项下的股权质押、转让，批准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管或雇员之间及与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p>	是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之间的非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玺阳华国或玺阳华国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综上，对赌协议签署后，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事项均未实际执行，相关主体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义务。《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及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事项已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相关对赌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清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1 号），确认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的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40.179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4.0030%。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的证券账户均应标注“SS”标识。

因此，发行人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2.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1）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股份制改造，应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对相关资

产进行评估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发行人2018年7月、2018年8月、2018年10月增资及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7月，王建立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②2018年8月，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向华业有限增资，相关增资未履行评估、评估备案以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③2018年10月，玺阳华国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持有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④2020年12月，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关于舟山金投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的确认

2022年3月9日，舟山金投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对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确认如下：

①舟山金投向华业有限增资已履行评估备案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②王建立、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持有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但王建立、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的增资价格参照尚在有效期内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华业有限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王建立、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华业有限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零碎股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华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整体变更过程股权清晰、资本充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

重大争议、纠纷。

（3）关于海洋产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的确认

2022年3月9日，海洋产业投资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财政局出具了《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对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确认如下：

①海洋产业投资于2018年8月向华业有限的增资符合相关投资流程，通过了海洋产业投资董事会决策流程，未侵害其他国有股东的相关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②玺阳华国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虽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玺阳华国的增资价格参照尚在有效期内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华业有限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华业有限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零碎股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华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整体变更过程股权清晰、资本充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重大争议、纠纷。

因此，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的程序瑕疵，但舟山金投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洋产业投资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财政局已经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同时，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披露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以及主管部门就该等程序瑕疵出具的确认意见。

因此，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信息披露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对相关国有股东补充标注了“SS”标识。

（四）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1.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未与周飞忠、邵翼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邵翼虎从事螺杆辅料合金粉末生产和销售多年，掌握了相关合金粉末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为获得原材料采购优势，打通上下游产业链，2015年6月，发行人与邵翼虎共同投资宁波华帆。因周飞忠、邵翼虎主要负责宁波华帆的管理，设立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发行人安排周飞忠、邵翼虎代持宁波华帆股权。就上述股权代持，发行人与周飞忠、邵翼虎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周飞忠、邵翼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飞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90219710407****，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宁波华业监事、宁波华有监事及宁波华帆执行董事。

邵翼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821004****，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现任宁波华帆经理、宁波富

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一帆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飞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翼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华帆的少数股东宁波富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宁波富悦 33.33%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将邵翼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周飞忠、邵翼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飞忠除在发行人处因任职而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邵翼虎除在宁波华帆处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邵翼虎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宁波华帆向邵翼虎拆入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	邵翼虎	-	30.00	30.00	-
2019年	邵翼虎	-	46.00	46.00	-
宁波华帆向邵翼虎拆出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	邵翼虎	203.37	180.00	383.37	-
2019年	邵翼虎	-	223.37	20.00	203.37

报告期内，宁波华帆与邵翼虎的资金拆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付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因此，周飞忠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将邵翼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周飞忠除在发行人处因任职而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邵翼虎除在宁波华帆处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20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2. 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2015 年 7 月，宁波华帆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转让

2015 年 7 月，宁波华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名义股东周飞忠、邵翼虎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的 65.00%、25.00% 的股权转让给夏瑜键。

同月，周飞忠、邵翼虎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与夏瑜键签订《转让协议》。

根据访谈记录、银行付款凭证及各方出具的声明函，夏瑜键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即本次股权转让后，周飞忠、邵翼虎不再代华业有限持有宁波华帆股权，代持人变更为夏瑜键，夏瑜键持有的宁波华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仍然为华业有限，系代华业有限持有。

2015年7月，宁波华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华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90.00	90.00%
2	邵翼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8年8月，宁波华帆第二次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解除

2018年8月，宁波华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名义股东夏瑜键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的9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业有限。

同月，夏瑜键与华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华业有限未向夏瑜键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夏瑜键与华业有限之间关于宁波华帆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2018年8月，宁波华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华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业有限	90.00	90.00%
2	邵翼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华帆股权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已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相关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发行人前身华业有限曾存在沈华杰代沈春燕持有华业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0年6月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中披露了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过程。发行人参股公司德商银行的股份亦曾委托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代持，并于2019

年 8 月解除代持关系，该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五）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业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宁波华有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始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1994年4月	定海华业设立	华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万元；夏增富出资额为32.50万元、沈春燕19.50万元、沈华杰13.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1996年5月	定海华业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5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1999年1月	定海华业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5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00年6月	华业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沈华杰将其持有华业有限公司153.7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沈春燕； 2、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5	2006年5月	华业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80万元，其中夏增富、沈春燕各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6	2014年4月	华业有限股权赠与	夏增富、沈春燕各自持有的华业有限人民币500万元出资额赠与夏瑜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7	2018年3月	华业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11.1111万元，其中：舟山金投资人民币231.1111万元	35.16	舟山金投资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8	2018年7月	华业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1.8667万元，其中：王建立增	35.16	王建立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参考舟山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资人民币150.7556万元		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9	2018年8月	华业有限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4.0888万元，其中：海洋产业增资人民币142.2221万元	35.16	海洋产业系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10	2018年10月	华业有限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66.0976万元，其中：玺阳华国增资人民币62.0088万元	35.16	玺阳华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11	2018年12月	华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增富将其持有华业有限人民币86.113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华业咨询	14.98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禁售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35.16元的基础上协商后以每股14.98元的价格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对应估值8.22亿元，对应PE8.68倍
12	2020年10月	华业有限第九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3	2020年12月	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华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4	2021年12月	对发行人改制时股东出资方案中零碎股进行重新界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②浙江华鼎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03年3月	浙江华鼎设立	浙江华鼎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华业有限出资额为5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04年5月	浙江华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华业有限增资1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1.00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08年6月	浙江华鼎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其中：华业有限增资2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	1.00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13年11月	浙江华鼎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鼎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5	2018年1月	浙江华鼎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鼎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浙江华鼎原股东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业有限，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③宁波华业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06年4月	宁波华业设立	宁波华业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华业有限出资额为105.00万元，夏增富、沈春燕共同控制的舟山华欣科机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5.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07年12月	宁波华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10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舟山华欣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华业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春燕	1.00	宁波华业股东将股份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09年1月	宁波华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沈春燕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45.00万元的出资额中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	1.00	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11年10月	宁波华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夏增富、沈春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出资额中的135.00万元、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宁波华业股东将股份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④宁波华帆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15年6月	宁波华帆设立	宁波华业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周飞忠出资额为65.00万元，邵翼虎出资额为35.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15年7月	宁波华帆第一次	周飞忠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65.00万	1.00	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股权转让	元出资额转让给夏瑜键；邵翼虎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瑜键		股份支付	
3	2018年8月	宁波华帆第二次股权转让	夏瑜键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20年7月	宁波华帆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富悦；邵翼虎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富悦	1.59	否；根据宁波华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为1.59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2）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发行人设立华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2018年12月20日，华业咨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业咨询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瑜键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0	27.1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许炜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如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
4	后桂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双螺杆菌事业部总经理
5	周飞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罗军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浙江华鼎副总经理
7	程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监
8	彭玉章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浙江华鼎技术部副总经理
9	周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0	游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11	胡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2	朱世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试制车间副总监
13	丰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发行人IT部总监
14	夏琪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
15	邱才能	有限合伙人	30.00	2.33%	发行人外贸部总监
合计			1,290.00	100.00%	-

发行人直接采用授予日时同期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华业咨询受让夏增富股份时，参考了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35.16 元的基础上协商后以每股 14.98 元的价格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 3.23%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86 万元、180.86 万元和 180.8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持股平台员工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2.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华业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合伙协议》及华业咨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限售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服务期	<p>禁售期：本持股平台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p> <p>在禁售期内，持股员工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抵债等。</p> <p>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管理、减持及持股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锁定、管理、减持等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回购价格	<p>1、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存在以下情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按初始认购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p> <p>（1）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因不胜任工作公司决定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的；</p> <p>（2）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的；</p> <p>（3）持股员工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p> <p>（5）其他非因员工过错导致的劳动关系终止情形。</p> <p>2、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存在以下情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按照初始认购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持股员工：</p> <p>（1）持股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持股员工非法将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务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p> <p>（3）持股员工泄露公司或其公司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p> <p>（4）持股员工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声誉；</p> <p>（5）持股员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的约定，被依法辞退；</p> <p>（6）其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行为。</p> <p>持股员工存在以上不当行为的，虽公司未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或持股平台的执行合伙人仍有权按本条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p> <p>3、持股员工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且持股员工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持股员工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持股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资格；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持股员工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持股员工：</p> <p>（1）持股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p> <p>（2）持股员工在未经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p>

项目	约定内容
	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因持股员工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而回购持股员工出资份额的，按其初始认购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股份支付的计提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华业咨询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并为其提供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

因此，对于华业咨询中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②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年第2期（总第39期）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应当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授予的权益工具价值。在计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或其他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属于可行权的非市场条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

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发行人在计量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未使用估值模型，未考虑限制性条件（即非市场条件），直接采用授予日时同期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③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华业咨询《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禁售期内，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持股员工不得转让、出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任何违反相关约定而进行的转让无效。其中，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

根据前述规定的相关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基于实质判断，华业咨询存在隐形服务期。发行人预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时点为2022年12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作为等待期，按照合计7年时间按月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④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和分摊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服务期和禁售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0.86万元、180.86万元和180.86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时间
增资时间	2018年12月
授权日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①	35.16
授予价格（元/股）②	14.98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股）③=①-②	20.18
计入股份支付的数量（万股）④	62.75
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⑤=④x③	1,266.04
分摊年度（年）⑥	7.00
各期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⑦=⑤/⑥	180.86

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3

关于参股公司及注销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参股公司德商银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对其出资10.00%。

（2）2020年9月，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舟山华联，其中发行人出资44.87%、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13%。舟山华联成立于2005年，系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可委派舟山华联董事会3名成员中的2名，可以控制舟山华联的董事会。

请发行人说明：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2）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德商银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内档材料、设立的批复文件以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华业有限通过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向德商银行进行出资的出资凭证，对郑国银、夏增飞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华业有限、浙江华鼎、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股权代持及转让协议书》，浙江华鼎向华业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的批复文件；

5.查阅了浙江华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内档材料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华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守法证明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台账；

7.查阅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了舟山华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全体工商内档材料、注销文件、财务报表，就华展精密出资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夏增富；

9.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展精密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10.查阅了舟山华联对其机器设备的处置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舟山华联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就舟山华联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入股德商银行的股权定价公允性

德商银行系由舟山市定海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入股的村镇银行。发行人当时为舟山地区较为知名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口碑及一定的影响力，遂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的规定，同一股东入股同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超过2家的规定，发行人误认为其不能同时持有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因此，在当时发行人已经持有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基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与夏增飞、郑国银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信任，发行人以郑国银、夏增飞控制的金基物资作为德商银行的发起人，代替发行人持有德商银行股份。德商银行发起设立时，金基物资的出资款系由发行人提供，其所取得的德商银行股权均为代发行人持有。

2015年6月，发行人、浙江华鼎、金基物资三方共同签订了《股权代持及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德商银行2,200.00万股股份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鼎，并继续委托金基物资代持。三方共同约定，金基物资对相关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在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浙江华鼎准备解除与金基物资的代持关系。2019年4月29日，德商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转让的批复。本次股份转让系解除代持，浙江华鼎未支付对价。

因此，发行人参股德商银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并委托金基物资代为持有德商银行股份，入股价格公允。

（2）德商银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德商银行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1	2014年5月，设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市正东油品仓储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2	2019年6月，舟山市正东油品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3	2019年8月，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4	2021年1月，注册资本减少至13,200万元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5	2021年6月，股东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3) 入股德商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德商银行时，误认为不能同时持有两家商业银行股份，因此委托金基物资代为持有。2019年4月，金基物资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同意，相关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根据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入股投资村镇银行的有关要求与发行人（浙江华鼎）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条款	浙江华鼎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浙江华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是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浙江华鼎只持有德商银行1家商业银行	是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浙江华鼎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浙江华鼎设立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	是

	理方式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浙江华鼎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纪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是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浙江华鼎经营状况稳定，有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是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浙江华鼎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浙江华鼎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浙江华鼎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74.18万元、3,046.79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是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021年终分配后，浙江华鼎净资产为11,977.40万元，总资产为32,500.14万元，占比超过30%	是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华鼎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1,320万元，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浙江华鼎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浙江华鼎治理结构清晰，股权关系明晰，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健康，且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是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	浙江华鼎与德商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华鼎的持股比例为10%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前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2014年5月，德商银行设立时，华业有限作为发起人股东通过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为其代持德商银行10%股份；2015年6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并仍由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代为持有。2019年8月，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解除代持关系。

若发行人或浙江华鼎就前述代持、代持解除以及浙江华鼎不符合德商银行股东资格等事项受到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2022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

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浙江华鼎存在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入股德商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489.27	109,428.35	83,507.41
净资产	15,605.30	15,390.48	23,967.50
净利润	264.71	224.53	298.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德商银行不存在借款业务往来。

公司持有德商银行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德商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参股德商银行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德商银行设立时，发行人委托金基物资持有德商银行 10% 股份，并委派沈春燕为德商银行董事（德商银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但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德商银行经营管理均由德商银行自身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除通过委派董事方式参与到重大事项决策外，不对德商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进行特殊安排。

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看，根据德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商银行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结合发行人持有德商银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审议事项的决策结果。

2017 年 12 月 20 日，德商银行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了沈雪年、张笔颖、柳方、赵继川、徐周旭为董事，组成德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至此，沈春燕不再担任德商银行的董事，发行人亦未再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德商银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

过参与德商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德商银行已经取得了原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00518677），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规定的类金融机构。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

华展精密原实际控制人李金发常年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具有热处理业务经验与技术；发行人长期从事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热处理加工业务存在需求，因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05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舟山华联。

因此，发行人与华展精密合作设立舟山华联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

舟山华联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情形
1	2005年4月，设立	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55%； 华业有限45%； 经营范围：金属处理加工项目的筹建。
2	2005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加工；模具、标准件

		的制造、加工、销售。
3	2007年3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780万元	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55.13%； 华业有限44.87%。
4	2011年10月，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将其持有的舟山华联股权转让给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55.13%； 华业有限44.87%。
5	2017年8月，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将其持有的舟山华联股权转让给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55.13%； 华业有限44.87%。

舟山华联设立于 2005 年 4 月，主要对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钢材进行热处理加工业务。2020 年舟山华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75.62
净资产	975.46
净利润	-91.32

(2) 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参见本题回复“（二）/2/（1）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同时，舟山华联的《公司章程》约定，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1 年 10 月，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受让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持有的舟山华联 55.13% 股权成为舟山华联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华联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五名，其中华业有限委派 3 名，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委派 2 名。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舟山华联《公司章程》的约定，华业有限可以控制舟山华联董事会。

2017 年 8 月，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受让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持有的舟山华联 55.13% 股权成为舟山华联的股东。

2017 年 10 月，因李金发逝世，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与华

业有限协商一致，各自减少一名委派的董事，舟山华联董事会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华业有限委派2人，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委派1人。华业有限仍可以控制舟山华联董事会。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拆出资金期初余额为49.59万元，后于2020年收回前述拆出资金。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华展精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因此，发行人虽然不是舟山华联的第一大股东，但舟山华联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发行人可以通过委派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舟山华联董事会。因此，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见本题“（二）/2/（1）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出具了“定税税企清[2020]18096号”《清税证明》，证明舟山华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出具了“（舟市监）外资销字[2020]第00006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舟山华联注销登记。舟山华联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转让协议，舟山华联注销前，其剩余的机器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按废品变卖处理；由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棒材感应调质线可从事热处理业务且即将完工转固并投入使用，因此原舟山华联业务未整合至华业有限，员工经友好协商均与舟山华联解除劳动关系；舟山华联股东就分配相关资产、清偿负债等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结清职工工资、税费、清偿债务和各类费用后剩余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注销后原舟山华联的人员及资产均已妥善安排。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舟山华联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舟山华联注销之日，舟山华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原舟山华联的人员及资产均已妥善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5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2021年末，应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1人，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

（2）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相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

请发行人测算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费凭证；

2.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3.对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

4.查阅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企业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测算金额	9.28	10.27	43.73

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166.44	171.82	191.68
补缴金额总计	175.72	182.09	235.40
利润总额	9,602.15	5,523.54	401.8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83%	3.30%	58.57%

报告期内，经测算的企业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 2021 年末，除 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实现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缴纳情况得到规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6

关于房屋及土地权证。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因报建手续不齐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将土地证编号为定国用（2016）第0500121号，土地面积为11,637m²的和建社区科教用地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的原因及背景、办理进展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其上建造房产，若是，请说明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8的要求，以及判断具体理由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证、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已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了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同地段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并对发行人无证房产进行了实地勘察；

4.查阅了发行人曾取得的科教用地的产权证书、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付款凭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

5.查阅了华业有限与舟山华寅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科教用地变更至舟山华寅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出具的对其取得的科教用地进行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的原因及背景、办理进展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的原因及背景、办理进展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1	浙江华业	11#配电房	配电房	6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垵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2	浙江华业	12#车间	仓储	1,513.6	
3	浙江华业	13#车间	仓储	942.3	

发行人上述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理由如下：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城镇违法建筑）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乡村违法建筑）。”

根据《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一、违法建筑的范围‘三改一拆’行动处理的违法建筑，主要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建筑）：（1）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2）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3）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以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1）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2）城市、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

条例》施行后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下同）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建设的建筑，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建设的建筑。（3）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用地上的建筑或者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期限的建筑。（4）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5）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的建筑。（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相关房产已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违规建筑的情形。

2022年1月19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房屋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举报或投诉。另外，该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现有3幢房产（11#配电房、12#车间、13#车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未侵犯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本委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将不予处罚，亦不对上述房产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因此，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3,122.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的2.72%，占比较低；同时，该等建筑物为配电房、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19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相关房产未侵犯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其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将不予处罚，亦不对上述房产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为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将进行全额赔偿。

因此，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配电房、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不会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也不会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参照同地段的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每年大约需要承担租金 90.00-100.00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其上建造房产，若是，请说明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以及判断具体理由及依据。

1.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华业有限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科教用地，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309022013A21052），出让的宗地坐落于定海区金塘镇和建社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63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2014 年 7 月 7 日，华业有限取得定海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定国用（2014）第 0500121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独占面积为 11,63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26 日。

华业有限原计划在上述宗地上建设综合培训中心，由于公司拟筹划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且该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所以公司不再开发建设，将该土地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舟山华寅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价 662.84 万元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华业有限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2 月 18 日，舟山华寅取得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6 号《不动产权证》。

因此，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了使用权人的变更登记，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在其上建造房产，若是，请说明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前述已经转让的科教用地上建造房产。

3. 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以及判断具体理由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有效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宁波华业	甬国用(2009)第0605924号	庄市街道工业B区天圣路78号	24,098.00	2053/7/17	出让	工业用地
2	浙江华业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7211号	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88,267.62	2061/11/3	出让	工业用地
3	浙江华业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6081号	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27,628.92	2061/11/3	出让	工业用地
4	浙江华业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6084号	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19,311.46	2061/11/3	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

据。”

经核查，发行人均合法拥有上述土地资产，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且均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

五、《问询函》问题7

关于专利质押。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2021年7月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为其在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2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500万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该项专利质押登记已经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

（2）发行人说明，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酿酒企业，能够减少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在生产制造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专利质押期间是否对发行人使用该专利存在限制、所涉债务的偿还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前述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质押或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的专利证书、该专利的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注销证明文件；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

3.统计了“双螺杆机筒”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4.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现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5.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查询了上述专利的权利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在生产制造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该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专利	说明及介绍	是否原始取得	具体应用产品
1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如下：1.将酒糟输入至酒糟处理装置的机筒内腔中进行挤压；2.酒糟处理装置中的双螺杆挤压酒糟并将酒糟输向酒糟处理装置的出料口，酒糟处理装置在挤压酒糟的同时加热酒糟，挤压中产生的蒸汽与挥发的酒精从酒糟处理装置的排气孔排出；3.吸气装置吸收从排气孔排出的蒸汽与挥发的酒精而回收处理；4.脱水后的酒糟从出料口输送至脱水残渣收集装置回收再利用。	是	双螺杆机筒套组

公司利用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工艺水平，有针对性地结合下游不同行业的具体应用需求，研究开发更多应用场景下的技术与工艺，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

发行人就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自主研发了“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实现场景为双螺杆挤出机。公司创造性的将螺杆与机筒螺旋加压的工艺技术应用于传统酒糟压榨工艺中，在机筒内设置多个密封挤压结构，实现酒糟连续挤压，挤压效果好，酒糟脱水率高；同时在机筒的顶部侧壁上设置排气孔及通气孔，在机筒外壁上设置了加热装置及吸气风机，利用机筒封闭的结构，使气体只能从排气孔排出，有效地防

止废气溢漫，达到酒糟生产环境绿色环保、能够减少酒糟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为公司的核心专利之一。该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拓宽了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的下游应用场景；同时，该技术解决了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提高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创新的认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主研发，拓宽了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的下游应用场景，为公司的核心专利之一。

（二）结合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专利质押期间是否对发行人使用该专利存在限制、所涉债务的偿还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前述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质押或纠纷的情形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但其拓宽了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的下游应用场景，解决了发行人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811225104.7）为其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500 万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该合同未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在专利权质押期间的使用进行限制，专利权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继续使用专利。因此，上述专利权质押期间，发行人仍有权继续使用该项专利。

因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借款，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协商一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同时，发行人凭借较好的偿债信誉，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资信状况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924.74 万元、57,785.30 万元及 80,772.8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31 万元、5,510.46 万元及 9,533.2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质押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质押或纠纷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8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较多，且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和智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发行人客户伊之密、博创智能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 结合最近2年董监高变动人数及占合计总人数的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说明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3) 说明何和智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对其独立履职的具体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查阅了最近 2 年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以及该等人员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银行流水，交叉复核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5.查阅了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之间的销售合同、物流凭证、销售发票以及收款凭证；

6.查询了《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逐条对照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最近2年董监高变动人数及占合计总人数的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说明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人数	11	6	4	21
变动人数	6	3	3	12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	2	3	5
来自原股东委派	2	1	-	3
新增及变动的独立董事	4	-	-	4
新增及变动的独立董事的变动比例				19.05%

注1：“人数”的统计标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在任及离任人员的总人数；

注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和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1人；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

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今，除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因设立股份公司而新增或更换独立董事4人。剔除内部培养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变动人数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合计总人数比例为19.05%，均为独立董事变动。

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2年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及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人员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新任人员	新任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	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夏增富、夏瑜键、胡继毛	-	-	-	-	-
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	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何和智、林婉君、余毓	胡继毛	胡继毛系外部董事，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沈春燕、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何和智、林婉君、余毓	沈春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何和智、林婉君、余毓、董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任职经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股东调整委派董事人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立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何和智、余毓、董杰	林婉君	林婉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守则》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董杰		林婉君因个人原因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独立董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离任人员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新任人员	新任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	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沈春燕、王盼、韩令杰	-	-	-	-	-
2020年12月至今	后桂根、程优娜、熊亚	沈春燕、王盼、韩令杰	沈春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韩令杰系外部监事，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后桂根、程优娜、熊亚	后桂根、熊亚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程优娜系外部监事，前述三人任职经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股东调整委派监事人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培养产生的监事仍负责原业务条线工作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原任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新任人员	新任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	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夏瑜键	-	-	-	-	-
2020年12月至今	夏瑜键、周飞忠、许炜炜、王岚	-	-	周飞忠、许炜炜、王岚	周飞忠于1995年加入华业有限，许炜炜于2017年加入华业有限，王岚于2016年加入华业有限，前述三人均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任职经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仍负责原业务条线工作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兼职企业及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兼职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夏增富	董事长	舟山华寅	经理兼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沈春燕	董事	舟山华寅	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夏瑜健	董事、 总经理	华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舟山启盛	监事	实业投资及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船舶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王建立	董事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房屋建筑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拆房；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否	是
		北京天九联盟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市博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博建建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否	否
		舟山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种投融资活动）、股权基金投资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方案设计。	否	是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韩令杰	董事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招投标文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海洋产业投资	董事长、经理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服务））。	否	是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石化公用工程、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石化产业链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服务）；房屋拆迁、土地开发利用、海域围垦；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陆耀舟	董事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舟山转型升级产业	董事长、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基金公司		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滩涂围垦，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物业管理，建设代理；港口、交通运输、旅游服务业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的销售；酒店管理，酒店开发，棋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场地出租，花卉出租，汽车租赁，停车服务，票务代理，洗衣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餐饮、游泳池、茶室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工艺品、日用品、百货销售，复印、打印，水产品初级加工、销售。		
		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渔业捕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市财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海洋产业投资开发经营，土地投资开发、自有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粮油副产品（皂角、脂肪酸、大豆磷脂油、豆皮）、饲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职业中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材销售，代理记账，财务会计税收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中科立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功能材料、电池材料、高分子及复合光电材料、新能源设备装置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新型电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否	否
		浙江海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仪器，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自动跟踪等电子产品，视频技术接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设备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否	否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滚塑游艇、滚塑制品、滚塑设备、滚塑模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滚塑原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滚塑游艇维修及船用配件销售。	否	否
		舟山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工程塑胶材料、塑料制品及相关助剂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否	否
		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接受产权所有者和投资者委托，发布产权交易信息，提供相关的交易中介代理服务；为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动产、不动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产权交易及相关交易中介代理服务；为各种产权交易提供资产评估、产权拍卖、产权过户等中介代理服务；办理各种所有制性质产权的转让、承包、租赁的招标、投标、挂牌、协议等交易中介服务等。	否	是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生产经营、研究智能及伺服高精度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形机、压力机、液压机、低压铸造机、包装机、扫路机及零配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工厂规划、咨询与建设服务；提供压铸机、注塑机应用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广州启帆工	董事	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照相机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否	否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分子成型技术研发、高端装备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模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否	否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工业	否	是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公司		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的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韶关市绿色低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销售、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广州华新科技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否	是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董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事务所主任 独立董事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否	否
余毓	独立董事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副董事长 经理兼执行董事	远洋捕捞，水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产养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船舶修造，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除国有资产、证券业务资产、旧机动产鉴定评估）。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招标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宁波爱德沃克森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钣金、冲压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平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制造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岚	财务总监	宁波湘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经营管理；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舟山市新丽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除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与/或资金往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业务与/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第八节/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特殊人群对外兼职情况作了专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党员负责人；财政部副处级以上干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前述人员不可违规在外兼职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

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亦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合法合规。

（三）说明何和智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对其独立履职的具体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1.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会对其独立履职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是否存在
第七条（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第七条（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第七条（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第七条（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是否存在
3.5.4（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3.5.4（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不存在
3.5.4（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注）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不存在
3.5.4（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存在
3.5.4（八）	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注：“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的规定，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属于其规定中的重大交易事项。因此，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之间的交易不会对何和智先生独立履职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何和智先生担任伊之密、博创智能的独立董事，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规定的情形，伊之密、博创智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独立董事兼职谋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的初次合作时间早于何和智先生被聘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点。发行人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在我国塑料机械螺杆、机筒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8%、10%，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名。除伊之密、博创智能外，发行人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何和智先生兼职独立董事而为发行人谋取客户资源或下游渠道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

何和智先生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属于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2020年12月，发行人改制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聘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同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和智先生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理论及设备的研究，具备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同时担任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塑料》杂志编委、《塑料》杂志编委；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塑料》杂志编委，系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

发行人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充分考虑了与自身业务的相关性，除法律、会计专家外，选择了同领域中沉浸多年且颇具影响力的行业专家、学者，使得独立董事在监督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的同时，在发行人经营发展等方面亦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发行人发展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亦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

因此，何和智先生系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公司聘任其为独立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何和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

何和智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或列席发行人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发行人各项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独立履职，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12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2%、37.39%和43.1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圆钢的金额分别为1,592.67万元、2,671.91万元和2,654.24万元。

（3）金欣贸易由翁辉与发行人实控人夏增富之妹夏增飞的配偶郑国银共同控制。

（4）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为各期外协厂商唯一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单位，该单位注册资本100万元，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金额1,369.30万元、1,627.48万元和1,507.14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

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4）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5）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6）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付款与收款是否进行对抵，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关键控制节点，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表，检查采购数量、金额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按照采购规模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分层分析；

4.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规模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平台查询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相关信息等；

5.查阅发行人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进行对比；

6.获取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获取发行人对金欣贸易的采购台帐、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单据，分析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其他厂商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核查发行人向郑国银销售废料的台帐、合同、出库单、收款记录及凭证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689.67	15.08%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307.07	12.68%	圆钢
3	芜湖新兴铸管	4,726.16	8.20%	圆钢
4	金欣贸易	2,654.24	4.61%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2.61%	外协加工
合计		24,884.28	43.17%	-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5,686.04	13.61%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577.29	8.56%	圆钢
3	金欣贸易	2,671.91	6.39%	圆钢
4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059.50	4.93%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3.90%	外协加工
合计		15,622.21	37.39%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770.58	16.94%	圆钢
2	金欣贸易	1,592.67	3.99%	圆钢
3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30	3.43%	外协加工
4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899.74	2.25%	刀具
5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43.72	2.11%	圆钢
合计		11,476.02	28.72%	-

注：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包括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3.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	结算方式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020,000万人民币	2004年12月17日	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炼焦；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20年11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16,629.66万人民币	1992年5月6日	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材及其加工产品和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等	2017年7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万人民币	2003年4月17日	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等	2021年3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4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2016年9月20日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零售批发；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废品回收等。	2020年7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或定期结算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2015年6月5号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加工；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件的批发、零售。	2015年6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定期结算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	结算方式
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99.54万人民币	1993年5月18日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等。	2017年12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7	宁波市成龙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650万人民币	1996年11月5日	金属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批发、零售；装卸服务；金属材料加工等	2000年左右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或定期结算
8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2012年10月11日	数控工具、量具、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	2018年3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定期结算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新增/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2021年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新增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减少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2020年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新增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其他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被挤出前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钢材厂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等都是国内知名的钢铁厂商。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公司2020年起实施多渠道的采购策略，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综合考虑钢材品质、询价情况、供货能力、付款条件、产品性价比及交货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2%、37.39%和43.1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

上述数据计算分子口径为发行人全年实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母口径为当期营业成本，由于发行人当期采购的原材料当期尚未全部对外销售，部分采购额实际体现在期末存货中，故按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与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合计采购总额进行计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24,884.28	15,622.21	11,476.02
采购金额	39,731.22	28,048.16	20,933.82
占比	62.63%	55.70%	54.82%

2020年发行人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2019年有较小增幅，但是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五供应商主要系钢材供应商，随着2020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不断走高，为应对钢材价格继续上

涨的风险，发行人结合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部分钢材，使得 2020 年圆钢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前五供应商主要系钢材供应商，且 2021 年圆钢市场价格整体维持在高位，导致发行人采购的圆钢价格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根据原辅料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对供应商划分了三个层级：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含）以上。报告期内，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供应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5	1.30%	23,872.33	66.69%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1	8.03%	8,810.91	24.61%
	100万元以下	350	90.67%	3,113.29	8.70%
	小计	386	100.00%	35,796.54	100.00%
2020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6	1.80%	15,240.27	62.28%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4	7.21%	6,230.79	25.46%
	100万元以下	303	90.99%	2,998.45	12.25%
	小计	333	100.00%	24,469.52	100.00%
2019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2	0.60%	8,345.19	45.88%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4	7.16%	7,085.56	38.95%
	100万元以下	309	92.24%	2,759.10	15.17%
	小计	335	100.00%	18,189.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辅料为圆钢、铸件、刀具等，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一般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故采购主要集中在 100（含）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各类零散物料，故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以上采购情况与公司的

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个细分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度发行人供应商数量与2019年度基本一致，但是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2020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不断走高，为应对钢材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公司结合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部分钢材、铸件。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较2020年均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钢材价格维持在高位，采购规模随之增加。

2.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度	5,655.28	15.80%
2020年度	1,415.05	5.78%
2019年度	815.61	4.48%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供应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度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新引进钢材供应商芜湖新兴铸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存量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t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主要存量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年度新增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115.08	5,367.28
	芜湖新兴铸管	钢材	5,322.46	5,367.28
2020年度新增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	4,534.33	4,347.16

注：1.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kg或t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pc、mm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kg及t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与发行人自其他主要存量钢材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生产厂商采购原料，部分钢材等材料会通过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且少部分圆钢存在用量小、规格型号特殊等特点，无法达到生产厂商要求的最低订货数量，且小批量采购不具备经济性；（2）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一般钢材生产厂商供货周期普遍较长，而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客户交货需求，临时性向贸易商采购；（3）部分材料的生厂厂商会选定区域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从该经销商或代理商处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贸易商采购金额	6,814.58	7,030.84	4,060.35
材料采购总额	35,796.54	24,469.52	18,189.85
占 比	19.04%	28.73%	2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类供应商均系发行人周边规模较大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与主要贸易商的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欣贸易	圆钢	2,654.24	38.95%	2,671.90	38.00%	1,592.67	39.22%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1,078.85	15.83%	990.25	14.08%	899.74	22.16%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87.05	5.68%	2,059.50	29.29%	258.30	6.36%
合计	-	4,120.14	60.46%	5,721.65	81.37%	2,750.71	67.74%

注：占比系采购金额占贸易类供应商总采购金额

上述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相关内容。

贸易类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其业务范围及规模向材料生产厂商提前采购并储备相应的材料，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通常双方在考虑产品价格、供应及时性等因素后，一般以预付款或定期结算等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材料具有合理性，采购额和贸易类供应商规模匹配。

2.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部分所需原材料系单价较高的特种钢。特种钢具有品质较高，产量较小，应用领域相对固定等特点，吨位价格显著高于普通钢材价格，受整体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扣除该部分特种钢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t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贸易类供应商	6,421.52	5,022.92	5,518.71
终端供应商	5,453.04	4,601.66	5,150.68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主要原因系：

（1）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发行人主要向终端供应商（即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大批量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价格高、批量小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2）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3）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存

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4）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发行人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及评价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货的及时性、材料的种类、价格、质量、结算方式等，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贸易商采购少量的产品，差异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1.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38.30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430.08	10.93
	-	合计	1,937.22	49.23
2020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45.48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303.55	8.48
	-	合计	1,931.03	53.96
2019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28	49.90
	2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5.47	10.04
	-	合计	1,644.75	59.94

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公司采购占其规模比例	公司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05	2015年	70%-80%	不存在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0-03-20	2020年	70%左右	不存在

3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03-23	2018年	70%左右	不存在
---	--------------	------------	-------	-------	-----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会同制造中心、品管部、工艺部等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评审主要标准为外协厂商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准时性、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等，评审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每年度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

2.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1）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当交货期紧张或成本效益偏低时，通过外协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公司将部分处理简单但相对耗时的工序，如热处理、粗车、螺杆铣等，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热处理工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9.30 万元、1,627.48 万元和 1,507.14 万元，采购金额相对比较稳定。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该类加工厂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低，与同行业其他进行热处理加工等相关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基本一致，注册资本较低，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原因系：①该厂具有一定的加工能力，其直接生产人员 30 多人，厂房约 2,800 m²，热处理设备 20 多台，其中大型箱式炉可以满足发行人规格产品热处理要求，该厂距离发行人约 40 公里，系周边可满足公司热处理加工能力，且运输成本最低的外协厂商；②该厂商加工工艺质量稳定、各项参数达标、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好，在加工服务价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产品加工服务要求可以满足发行人需要。

（2）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为热处理、粗车、螺杆铣，不同外协厂商单

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工序	外协厂商	报价情况 (不含税)	报告期价格 变动情况
热处理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0.99或1.07 ^注	无明显波动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精恺热处理厂	0.99	
	舟山市正隆机械有限公司	0.89	
粗车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图纸报价	无明显波动
	舟山市定海昊安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图纸报价	
螺杆铣	舟山市金塘顺民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无明显波动
	舟山市定海腾业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舟山市定海鼎胜塑料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注：圆钢直径大于 240mm 单价为 1.07 元/kg，直径小于等于 240mm 单价为 0.99 元/kg。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外协厂商的热处理加工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粗车、螺杆铣受产品图纸、尺寸、长度、直径、精度、切割角度等因素影响，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根据图纸报价符合市场惯例。此外，少量产品的外协单价还会受到临时加急订单、加工量大小、交货周期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符合实际情况，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其加工价格与其他外协厂商基本一致，加工费定价公允。

（五）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1.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型号达上百种，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前五大型号及占发行人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圆钢Φ370 4145H Φ370	160.76	100.00%
	2	圆钢 38CrMoAl Φ330x600-Φ275x2950	132.67	100.00%
	3	圆钢 Φ310 40Cr	102.33	100.00%
	4	圆钢 Φ190 38CrMoAl	97.81	65.98%
	5	圆钢 Φ320 40Cr	95.53	66.05%
	合计			589.10
2020年度	1	圆钢 38CrMoAl Φ330x600-Φ275x2950	273.31	100.00%
	2	圆钢 38CrMoAl Φ265X620-Φ240X350	123.97	100.00%
	3	圆钢 Φ135 38CrMoAl	100.70	25.36%
	4	圆钢 Φ210 38CrMoAl	99.82	34.83%
	5	圆钢 Φ160 38CrMoAl	89.22	24.62%
	合计			687.02
2019年度	1	圆钢 Φ115 38CrMoAl	71.93	52.38%
	2	圆钢 42CrMo Φ680x182-Φ380x1388	57.75	96.40%
	3	圆钢 Φ135 38CrMoAl	56.49	30.67%
	4	圆钢 Φ370 HW15（双金属）	48.70	100.00%
	5	圆钢 Φ235 38CrMoAl	46.97	64.66%
	合计			281.84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金欣贸易为发行人周边较大的钢材贸易商，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2）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规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圆钢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圆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均按照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不同，对应的采购价格会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有一定的调整。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规格型号较多，且部分钢材仅

向金欣贸易采购，故发行人选取部分存在第三方采购且金额较大的圆钢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1年	圆钢 Φ320 40Cr	金欣贸易	6,642.58	/	
		马鞍山市恒久特材有限公司	6,274.34	-5.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118.94	-7.88%	
	圆钢 Φ19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410.80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402.37	15.73%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0年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1.87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176.99	-2.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3.52	-9.38%	
	圆钢 Φ21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083.94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217.35	2.6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780.00	-5.98%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8.17	-5.23%	
	圆钢 Φ16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248.31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316.35	1.30%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6.20	-8.23%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19年	圆钢 Φ11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06.43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32.00	-3.29%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9.82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1.93	4.36%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41.10	-3.36%	

注：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 kg 或 t 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 pc、mm 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 kg 及 t 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以锻材居多，少量轧材，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高于轧材。与其他钢材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较为接近，但是高于其他钢材生产厂商，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发行人主要向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批量大、订货周期长、价格较低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批量小、交货及时、价格较高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

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2）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3）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4）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此外，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且规格、材质、型号较多，不同规格的同类钢材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由于圆钢的公开报价信息有限，其中 40Cr（ $\phi 20\text{mm}$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以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的圆钢 $\Phi 190 38\text{CrMoAl}$ 为例，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时间集中在 4 月份-12 月份，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时间为 2021 年初。钢材市场价格（上表 40Cr $\phi 20\text{mm}$ ）由 2021 年初的 5,600.00 元/吨，最高涨至 6,890.00 元/吨，涨幅达 23.04%，2021 年第 2 至 4 季度钢材市

场价格整体高于 2021 年第 1 季度，因此，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Φ190 38CrMoAl）均价整体高于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钢材均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与钢材贸易商基本一致，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同类圆钢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六）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付款与收款是否进行对抵，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1.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

金欣贸易属于发行人所在金塘岛上规模比较大的钢材贸易商，郑国银长期在金塘岛上收购废料。发行人对金欣贸易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五）/1/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对郑国银销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主要原因系：（1）公司废料主要销售给郑国银和汤忠贤等人，公司所在的金塘岛收购废料的个体工商户较多，而郑国银和汤忠贤是金塘岛规模较大且经营废品回收处理业务多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公司外，其也向金塘岛上的其他螺杆机筒公司收购废料，符合金塘岛上机筒螺杆公司销售废料习惯；（2）公司与郑国银已建立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彼此较为信赖；（3）公司废料销售量相对较少，销售收入较低，公司考虑到运费成本效益等问题，公司将废料销售给郑国银等人。

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时，发行人会根据对方送货单相关信息与采购钢材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并编制原材料入库单，采购钢材的类型、重量等情况与实际采购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废料处置的整个流程，对废料的收集、保管、销售、收款及记录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储、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发行人废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向郑国

银销售废料时，发行人内部会有相应的过磅单，并且对方会出具经签字确认的收货签收单，发行人对郑国银销售的废料重量、台账记录、过磅单等相关单据与实际废料情况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均是真实的，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相匹配。

2.付款与收款不存在对抵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钢材和销售废料均系独立交易，二者互不影响。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并向其付款、向郑国银销售废料并向其收款，均通过购销双方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且发行人与金欣贸易、郑国银未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双方不存在付款与收款资金对抵的情况。

3.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发行人向郑国银销售废料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收款，发行人收款后资金同其他日常销售回款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支出。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金欣贸易收款后资金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均为真实交易，购销相关业务单据与实际购销相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均为独立交易不存在对抵情形，发行人销售废料及金欣贸易销售钢材收款后的资金均主要用于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支出。

八、《问询函》问题20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及2020年，公司存在以向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转贷的行为，共发生15笔，发生金额27,26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公司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2) 说明上述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借款合同，并抽查了公司与海明特钢之间的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4.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向转贷所涉相关银行进行询证，并查询了由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说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公司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1. 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海明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0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栋绶珍持股100%
经营范围	特殊钢材及其他钢材、金属清洗剂销售。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明特钢的业务往来情况

海明特钢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自 2003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其经过二次锻造后的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81.56 万元、402.55 万元及 988.32 万元。发行人与海明特钢进行原料采购系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海明特钢除正常采购业务以及转贷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二）说明上述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浙江华业、浙江华鼎以向海明特钢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其账户的行为，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主体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民泰银行	800.00	浙江华业	2019-6-14	2019-6-14	2020-5-31
海洋农商行	500.00	浙江华鼎	2019-8-5	2019-8-6	2020-7-24
				2019-8-7	
建设银行	2,930.00	浙江华业	2019-9-18	2019-9-18	2020-8-7
建设银行	2,000.00	浙江华业	2019-9-20	2019-9-20	2020-8-25
兴业银行	3,000.00	浙江华业	2019-10-23	2019-10-23	2020-10-21
兴业银行	1,900.00	浙江华业	2019-10-23	2019-10-24	
海洋农商行	500.00	浙江华业	2019-12-5	2019-12-5	2020-12-2
				2019-12-6	
2019年小计	11,630.00	-	-	-	-
海洋农商行	1,500.00	浙江华业	2020-5-15	2020-5-15	2021-4-30
					2021-5-6
海洋农商行	500.00	浙江华业	2020-6-2	2020-6-2	2021-5-19
民泰银行	800.00	浙江华业	2020-6-11	2020-6-11	2021-6-1
建设银行	2,930.00	浙江华业	2020-8-19	2020-8-19	2021-12-10
建设银行	2,000.00	浙江华业	2020-8-28	2020-9-1	2021-12-20
海洋农商行	3,000.00	浙江华业	2020-9-17	2020-9-17	2021-9-14
兴业银行	2,900.00	浙江华业	2020-10-21	2020-10-22	2021-7-9
					2021-9-9
					2021-10-15
兴业银行	2,000.00	浙江华业	2020-10-21	2020-10-22	2021-8-10
					2021-10-9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主体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2020年小计	15,630.00	-	-	-	-
合计	27,260.00	-	-	-	-

上述贷款转回至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上述转贷行为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贷款已于2021年12月前全部偿还并清理完毕。

涉及上述转贷的银行均已出具《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相关银行办理流动贷款期间，均能依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无任何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相关银行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中国银保监会舟山分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中国银保监会舟山分局未收到关于浙江华业、浙江华鼎的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投诉，未发现浙江华业、浙江华鼎存在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浙江华业、浙江华鼎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舟山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转贷行为外，还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1年	宁波富悦	23.00	35.00	58.00	-
2020年	邵翼虎	-	30.00	30.00	-
	宁波富悦	-	43.00	20.00	23.00
2019年	邵翼虎	-	46.00	46.00	-
	沈春燕	194.05	-	194.05	-
资金拆出：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59	-	49.59	-
	邵翼虎	203.37	180.00	383.37	-
2019年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59	-	-	49.59
	邵翼虎	-	223.37	20.00	203.37
	舟山启盛	68.00	-	68.00	-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支付沈春燕上述资金拆借利息2.98万元，并收到舟山启盛上述资金拆借利息0.71万元；子公司宁波华帆于2021年11月、12月支付宁波富悦、邵翼虎上述资金拆借利息2.02万元、0.77万元；子公司宁波华帆于2021年11月、12月收到邵翼虎上述资金拆借利息9.50万元。

（2）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协商确定并计提了利息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转贷事项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均已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	26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	26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	54
第三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68
一、《问询函》之问题2的补充核查	68
二、《问询函》之问题3的补充核查	94
三、《问询函》之问题5的补充核查	101
四、《问询函》之问题8的补充核查	103
五、《问询函》之问题12的补充核查	118
六、《问询函》之问题20的补充核查	134
第三节 签署页	13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浙江华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定海华业	指	舟山市定海区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塑料厂	指	舟山市定海华业塑料机械厂，发行人前身
浙江华鼎	指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业	指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有	指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帆	指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华联	指	舟山华联热处理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德商银行	指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的参股公司
舟山金投	指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洋产业投资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业咨询	指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玺阳华国	指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基物资	指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金欣贸易	指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天欣物资	指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1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1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重大事宜以及对《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对上述文件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盈利状况如下（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04,882,149.84	807,728,413.71	577,852,978.38	529,247,378.99
利润总额	57,775,366.33	114,324,083.57	66,172,455.06	6,672,248.68
净利润	48,130,570.17	96,021,454.60	55,235,353.90	4,018,89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7,645.14	95,332,734.33	55,104,598.59	4,483,117.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248,908,628.84元，负债为526,399,496.8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22,509,131.98元。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3.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 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生变化如下：

（一）具体营收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39,842.15万元，占比98.40%；其他业务收入646.06万元，占比1.60%。

（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	伊之密集团	3,164.72	7.82%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2	富强鑫集团	2,466.89	6.09%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3	克劳斯玛菲集团	2,288.98	5.65%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4	海天塑机集团	1,918.89	4.74%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5	Husky	1,797.97	4.44%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小计		11,637.45	28.74%	-
2021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	伊之密集团	7,177.15	8.89%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2	富强鑫集团	4,738.06	5.87%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3	海天塑机集团	3,966.67	4.91%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4	大同机械集团	3,649.38	4.52%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5	克劳斯玛菲集团	2,767.16	3.43%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合计		22,298.42	27.62%	-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	伊之密集团	4,430.86	7.67%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2	大同机械集团	3,703.68	6.41%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3	富强鑫集团	2,799.76	4.85%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4	联塑机器集团	2,218.88	3.84%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5	博创集团	1,503.37	2.60%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合计		14,656.55	25.37%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	富强鑫集团	3,191.43	6.03%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2	大同机械集团	2,694.15	5.09%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3	伊之密集团	2,590.66	4.89%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4	Milacron	2,407.09	4.55%	螺杆、机筒及配件
5	博创集团	2,371.34	4.48%	螺杆、机筒、哥林柱及配件
合计		13,254.67	25.04%	-

注：1.伊之密集团包括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伊之密机器人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大同机械包括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华机械有限公司、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大同机械（无锡）销售有限公司、无锡格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富强鑫集团包括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富强鑫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富强鑫（宁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博创集团包括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创机械有限公司；

5.Milacron 包括 Milacron India Pvt.Ltd、Milacron LLC.Afton Injection、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6.克劳斯玛菲集团包括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克劳斯玛菲机械有限公司、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 GMBH、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spol.s r.o.；

7.海天塑机集团包括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8.联塑机器集团包括广东联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联塑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9.Husky 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SA。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623.45	15.80%	圆钢
2	金欣贸易	2,048.11	7.00%	圆钢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715.81	5.86%	圆钢
4	芜湖新兴铸管	1,193.49	4.08%	圆钢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704.03	2.41%	圆钢
合计		10,284.89	35.14%	-
2021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689.67	15.08%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307.07	12.68%	圆钢
3	芜湖新兴铸管	4,726.16	8.20%	圆钢
4	金欣贸易	2,654.24	4.61%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2.61%	外协加工
合计		24,884.28	43.17%	-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5,686.04	13.61%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577.29	8.56%	圆钢
3	金欣贸易	2,671.91	6.39%	圆钢
4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059.50	4.93%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3.90%	外协加工
合计		15,622.21	37.39%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770.58	16.94%	圆钢
2	金欣贸易	1,592.67	3.99%	圆钢
3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30	3.43%	外协加工
4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899.74	2.25%	刀具
5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43.72	2.11%	圆钢

合计	11,476.02	28.72%	-
-----------	------------------	---------------	---

注：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包括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3.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除金欣贸易、天欣物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新增或减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博和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建立持有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宁波市博产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建立持有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宁波市博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立控制的宁波市博产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的企业
4	舟山粮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优娜配偶孙世军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21日注销
5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令杰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24日注销
6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欣贸易	采购钢材	20,481,081.66	26,542,351.81	13,530,536.51	/
天欣物资	采购钢材	/	/	13,188,517.37	15,926,687.08
小计	/	20,481,081.66	26,542,351.81	26,719,053.88	15,926,687.0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郑国银	废料	3,970,918.58	8,516,348.66	5,342,048.83	5,012,942.68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螺杆、机筒及配件	/	17,078.76	227,429.22	245,799.47
小计	/	3,970,918.58	8,533,427.42	5,569,478.05	5,258,742.15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基物资	厂房租赁	744,108.68	1,488,217.35	1,295,283.10	216,666.67

(4)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任职期间领薪总数	3,509,719.41	7,340,929.89	6,765,285.57	5,897,841.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市博虹机械制造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配件	/	/	2,884.96	1,061.96
小计	/	/	/	2,884.96	1,061.9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螺杆、机筒及配件	/	/	55,752.22	3,327.43

小计	/	/	/	55,752.22	3,327.43
----	---	---	---	-----------	----------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51,500,000.00	2022-1-14	2025-1-14	否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90,000,000.00	2020-8-13	2023-8-13	否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55,000,000.00	2017-12-15	2022-12-15	否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110,000,000.00	2015-10-23	2020-5-15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60,000,000.00	2018-8-27	2021-8-27	是
浙江华业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7-7-1	2020-12-31	是
浙江华鼎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1-6	2020-1-6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24,000,000.00	2017-12-8	2020-12-8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22,000,000.00	2017-3-23	2020-5-30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25,000,000.00	2015-7-15	2019-7-22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22,500,000.00	2018-7-25	2020-5-15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业	20,000,000.00	2015-10-23	2020-5-15	是
夏增富	浙江华业	20,000,000.00	2021-3-31	2021-4-23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鼎	10,500,000.00	2016-4-28	2020-8-18	是
金基物资	浙江华业	10,000,000.00	2018-4-17	2019-4-2	是
金基物资	浙江华业	10,000,000.00	2019-4-2	2020-3-23	是
夏增富、沈春燕	浙江华鼎	5,250,000.00	2017-9-18	2020-8-18	是
金基物资	浙江华鼎	5,000,000.00	2019-1-3	2019-12-6	是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目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郑国银	876,571.50	/	823,014.00	1,502,182.50
应收账款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	65,996.00	82,676.00
小计		876,571.50	/	889,010.00	1,584,858.50
预付款项	金基物资	/	/	505,714.28	/
小计		/	/	505,714.28	/
应付账款	金欣贸易	7,762,481.14	5,635,778.10	4,483,140.04	/
应付账款	天欣物资	/	/	84,350.72	883,842.84
应付账款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	/	/	2,075.00
应付账款	金基物资	/	/	/	123,809.52
小计		7,762,481.14	5,635,778.10	4,567,490.76	1,009,727.36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舟山海业新能	电费	1,373,083.09	2,939,003.15	2,699,401.94	3,113,798.33

源有限公司					
小计	/	1,373,083.09	2,939,003.15	2,699,401.94	3,113,798.33

(2) 厂房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舟山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	219,047.62	396,190.48	457,142.86	457,142.86
小计	/	219,047.62	396,190.48	457,142.86	457,142.86

(三) 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确认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租赁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	朱茂轩	浙江华业	成都市成华区龙港路时代欣城6栋1单元24楼1号	97.21	2022-3-15至2023-3-14	是
2	宁波良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华帆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龙垦场龙镇达到的慈溪市祥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1,120	2022-1-1至2026-12-31	是

注：1.发行人已与佛山市顺德区科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9月；2.宁波华帆与宁波傅华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已到期。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9698134	宁波华帆	hafour	第6类 金属喷头；金属门；五金器具；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窗；金属标志牌；金属支架； 粉末状金属；小五金器具	2022-3-21 至 2032-3-20	申请取得	无
2	59686806	宁波华帆		第6类 金属喷头；金属门；五金器具；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窗；金属标志牌；金属支架； 粉末状金属；小五金器具	2022-3-21 至 2032-3-20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粉末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宁波华帆	2022207873920	2022-4-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2	一种环形流道水雾化制粉用喷盘	实用新型	宁波华帆	2022208018785	2022-4-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补充事项期限内，发行人持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锥双机筒”（专利号：2012201833926）已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以及发行人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专利号：2018112251047）已不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75,887,443.50元、3,477,619.1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鼎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线棒材产品	780.2850	2022-3-24	履行完毕
2	浙江华鼎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圆钢	693.9000	2022-3-2	履行完毕
3	浙江华业		圆钢	639.3950	2022-3-2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华业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以具体采购清单执行	2022-2-1 至 2023-1-31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浙江华业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	3,550	2022-4-21 至 2023-4-20	正在履行
2	浙江华鼎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	2,330	2022-6-22 至 2023-6-21	正在履行
3	浙江华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00	2022-6-15 至 2023-6-1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签订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41,213.31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舟山意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5,664.00	3-4年	16.95	6,283.20
李代雄	备用金	41,139.00	1年以内	5.55	-
彭礼庆	备用金	29,608.37	1年以内	3.99	-
宁波良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	1年以内	3.78	1,400.00
朱忠活	备用金	20,000.00	1-2年	2.70	-
小计	/	244,411.37	/	32.97	7,683.2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	114,734.85	136,820.08	230,000.00	12,2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74,991.04	173,491.04	232,650.00	214,500.00
经营性费用	161,922.30	216,475.66	139,737.41	29,856.66
合计	451,648.19	526,786.78	602,387.41	12,454,356.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2	为完成股改和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股改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定财行〔2022〕30 号）	1,000,000.00
2	2022	完成上市报会受理奖励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股改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定财行〔2022〕30 号）	2,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

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的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1,352人，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350人，已缴纳社保人数为1,349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333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保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为1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为17人，均为当月入职下月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部分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732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剩余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与承诺（含书面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924.74万元、57,785.30万元和80,772.8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7.7万元、4,943.05万元和9,114.46万元。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螺杆机筒、哥林柱，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挤出机等塑料成型装备，其中注塑机的主要下游应用覆盖了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包装、塑料建材、医疗器械、3C产品、食品机械等行业。

（2）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伊之密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13.04%，收入增幅同比下降45.74个百分点；海天国际、大同机械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分别下降20.86%、18.36%。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488.21万元，同比增长约5.04%；实现净利润4,809.42万元，同比增长约1.12%。

（3）公司于2019年6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复核通过企业名单，公司未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螺杆机筒、哥林柱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报告期内相关细分产品收入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与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景气度的匹配性。

（2）结合最新在手订单、市场容量、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及客户黏性、发行人2021年以来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变化等，说明塑料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周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3）说明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最终结果及复核未通过（如是）的相关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创新能力、技术实力等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相关情况更新招股书中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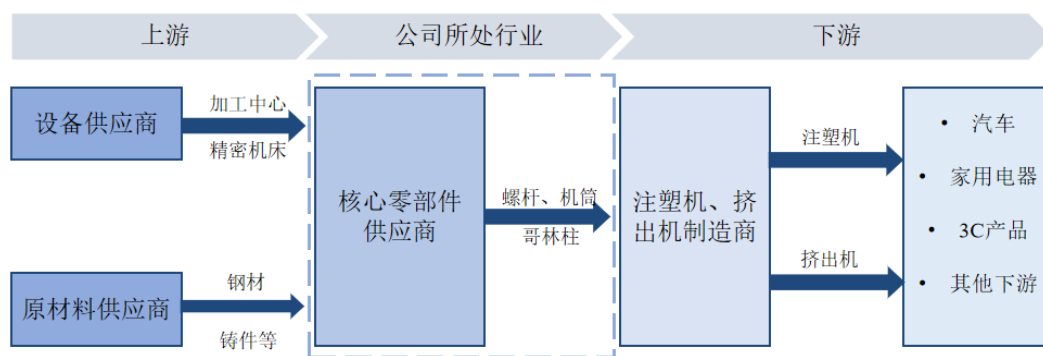
- 1.访谈下游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情况；
- 2.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
- 3.查阅发行人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报告，分析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与终端应用市场景气度的匹配性；
- 4.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 6.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的半年度报告，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 7.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及其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 8.查阅《关于浙江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未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创新能力、技术实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公司螺杆机筒、哥林柱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报告期内相关细分产品收入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与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景气度的匹配性

1.公司螺杆机筒、哥林柱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

发行人深耕于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主要从事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成型设备的螺杆、机筒、哥林柱及相关配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等。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终端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汽车	28.62%	24.69%	22.92%	20.72%
家用电器	15.82%	16.49%	16.98%	20.16%
3C产品	12.56%	16.59%	16.24%	14.96%
塑料包装	12.88%	9.59%	9.11%	11.51%
塑料建材	11.65%	10.99%	13.04%	9.70%
医疗器械	4.26%	5.89%	5.52%	5.00%
其他	14.21%	15.78%	16.19%	17.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终端应用领域的分类数据来自对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的访谈；海天国际、Milacron、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因保密性原因未提供其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数据，故未统计在内。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报告期内上述行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7.05%、78.29%、78.35% 和 81.53%，下游集中度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行业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合计占比超过 55%。公司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一）/2.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细分产品收入波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行业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汽车行业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塑料机械

行业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根据伊之密官网公告，2022年9月，伊之密的全电动注塑机产品中标比亚迪，订单金额超过3亿元。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加，有利于未来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行业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20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下游家用电器市场整体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所致。目前，我国正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消费需求看，我国具有规模广阔、需求多样的国内消费市场，有形成超大规模消费市场的人口基础。随着我国释放内需潜力、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及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未来我国家用电器行业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产品应用于3C产品行业的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3C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满足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了居民日常生活品质与移动办公体验。目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PC等为代表的3C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的景气度长期向好。2022年1-6月，公司产品应用于3C产品行业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所致。根据Omdia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为3.01亿部，同比下降7.6%，环比上升2.5%。根据IDC的预测，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12.65亿部，同比下降约7%。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居民使用3C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及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发展，3C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基础领域，对公司产品具有广泛、持续的需求。

2.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细分产品收入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体，螺杆、机筒及哥林柱种类较多，可以细分不同规格、型号。公司螺杆、机筒可分为单螺杆机筒和双螺杆机筒，其中单螺杆机筒按照直径又可大致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哥林柱可分为三板机哥林柱和二板机哥林柱，其中三板机哥林柱按照直径又可大致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筒及其配件	单螺杆机筒	大型	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塑料建材等行业	7,990.59	20.06	11,617.47	14.62	7,221.89	12.70	7,966.84	15.34
		中型	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3C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医疗器械等行业	5,008.17	12.57	10,906.31	13.73	8,046.65	14.15	5,877.49	11.32
		小型	主要为3C产品、塑料包装、医疗器械等行业	4,253.55	10.68	9,976.04	12.56	7,168.04	12.60	6,358.75	12.25
	双螺杆机筒		主要为塑料建材等行业	2,826.06	7.09	7,653.55	9.63	6,197.80	10.90	6,216.45	11.97
	配件		-	3,824.89	9.60	8,440.58	10.62	6,364.45	11.19	5,164.75	9.95
	小计		-	23,903.25	59.99	48,593.95	61.17	34,998.83	61.54	31,584.28	60.82
	哥林柱及其配件	三板机	大型	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	2,360.89	5.93	4,671.78	5.88	3,234.31	5.69	3,521.05
中型			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3C产品、医疗器械等行业	2,887.05	7.25	6,160.64	7.75	4,207.49	7.40	3,630.30	6.99
小型			主要为3C产品、医疗器械等行业	3,885.32	9.75	8,099.19	10.19	5,506.84	9.68	4,323.87	8.33
二板机		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	1,653.45	4.15	2,272.45	2.86	1,266.15	2.23	1,882.61	3.63	
配件		-	4,333.53	10.88	7,966.16	10.03	5,967.77	10.49	5,574.53	10.74	
小计		-	15,120.25	37.95	29,170.22	36.72	20,182.57	35.49	18,932.36	36.46	
其他		油缸等	主要为汽车等行业	818.65	2.05	1,681.08	2.12	1,688.36	2.97	1,410.10	2.72
合计			-	39,842.15	100.00	79,445.25	100.00	56,869.75	100.00	51,92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结构比较稳定，螺杆机筒、哥林柱及其配件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主要系油缸等产品收入，收入比较稳定，油缸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2年1-6月，公司大型单螺杆机筒收入较2021年占比提高5.44%，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增加，海天国际、富强鑫等下游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增加了对大型塑料成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亦增加了大规格产品的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随着下游行业整体需求的增长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螺杆、机筒、哥林柱及其配件等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与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景气度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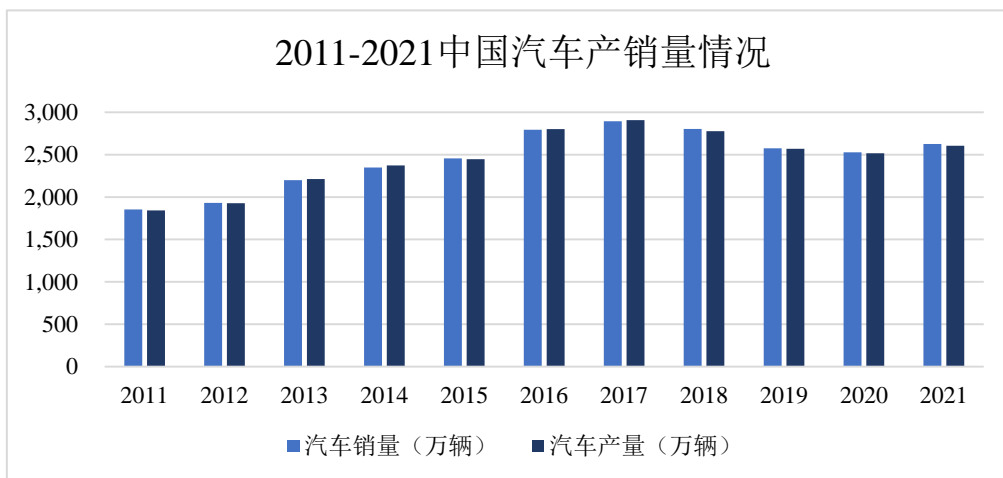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螺杆、机筒、哥林柱等塑料成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所

处的大行业为塑料机械行业，塑料机械行业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工业母机”，也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等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的运行息息相关。其中，汽车、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行业为公司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上述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行业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高景气周期

注塑机在汽车工业中用于制造复杂和关键的零件，包括内部和外部装饰组件、电子组件以及发动机舱盖下的应用组件。随着技术进步、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近年来实现蓬勃发展。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1,843.18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5.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2%；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853.34 万辆增长至 2,624.8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大幅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连续十三年位居全球汽车销量第一，且我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例均达到 32% 左右，汽车市场消费重心逐渐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2022 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国家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出台，我国汽车行业继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 1-9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963.2 万辆和 1,9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4% 和 4.4%，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为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趋势。2020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针对新能源汽车刺激政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及 352.1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9.52% 及 157.57%。2022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5.5 万辆和 70.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0% 和 93.9%，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高涨。

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整体汽车行业产销量回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三季度，汽车月产销快速增长，总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重现”的态势，汽车产销同比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随着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和向好发展态势，购置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汽车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2）家用电器行业总体发展良好，需求逐步复苏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经历数十年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并奠定了我国作为全球家电生产大国的地位。“十三五”期间，家电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家电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家电行业报告》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由 7,953 亿元增至 8,023 亿元；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1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家电行业全年国内累计销售额 7,543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3.4%。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家电产品出口额 6,382 亿元，同比增长 14.1%，家电产量、出口和内销都取得了稳定增长。

2022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家电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疲软态势，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2 年中国家电行业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国家电内销市场规模为 3,609 亿元，同比下降 11.2%。出口方面，来自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家电出口总额 2,833 亿元，同比下滑 8.2%。

2022 年 6 月以来，随着国家出台多项家电行业利好政策，以及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我国家电市场逐步恢复。2022 年 7 月 29 日，商务部等 13

部门正式发布了《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了 9 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政策措施，包括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绿色家电下乡等，进一步释放了家电消费潜力，家电行业需求预计将逐步复苏。

（3）3C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C 是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当前，全世界都处在信息化的浪潮之中，3C 电子产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塑料零部件在消费电子等 3C 产品应用日益广泛，例如：手机外壳、按键、导光板、电子连接器等通讯零部件。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3C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满足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了居民日常生活品质与移动办公体验。目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 等为代表的 3C 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的景气度长期向好。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均超过 12 亿部，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而 3C 产品行业作为亿万级别的消费终端产业，受宏观环境不利影响较为明显。但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政策常态化、国家消费刺激政策等因素的带动下，3C 产品市场预计将逐步回暖。根据 Omdia 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为 3.01 亿部，同比下降 7.6%，环比上升 2.5%。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2.65 亿部，同比下降约 7%。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新产品、新技术成为 3C 产品行业的重要增长点。根据 IDC 的预测，随着 5G 智能手机的大规模普及，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15 亿部左右。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居民使用 3C 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及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发展，3C 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上述终端行业总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阶段性波动不影响其对公司产品长期、稳定的需求。终端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与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景气度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最新在手订单、市场容量、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及客户黏性、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变化等，说明塑料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周

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1.公司最新在手订单、市场容量、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及客户黏性、发行人2021年以来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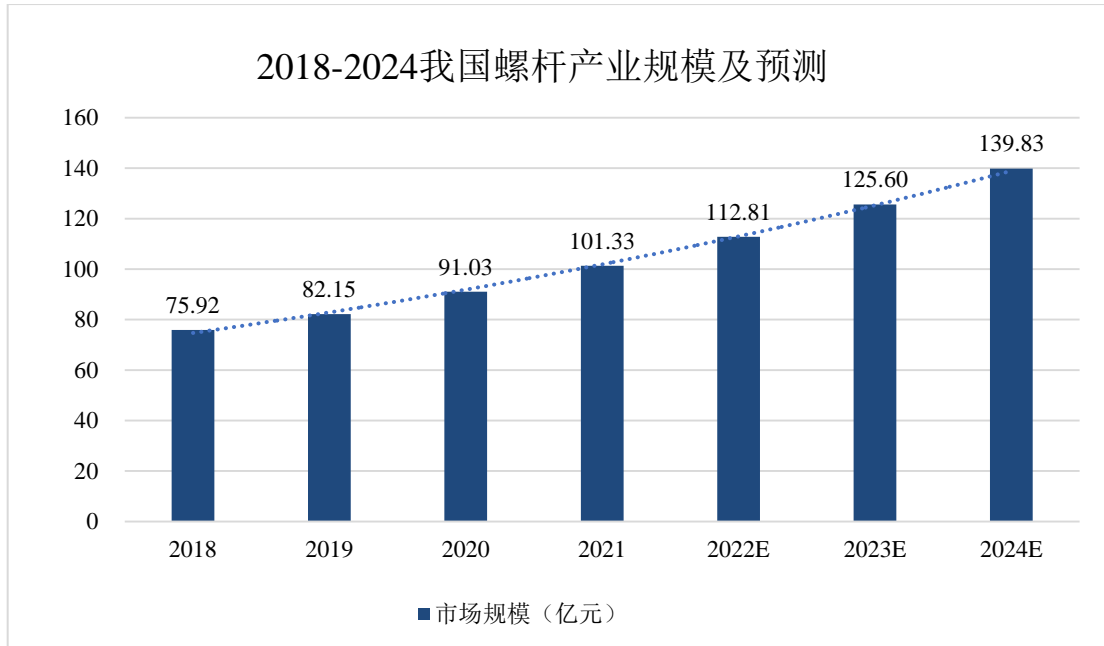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24.74 万元、57,785.30 万元、80,772.84 万元和 40,488.2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增加与行业发展增速同步，产销两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205.09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动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其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过程，一旦进入下游制造商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市场容量情况

①公司产品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2021》统计数据，2021 年金塘镇塑料机械螺杆产业产值达到 76 亿元，同比增长 11.33%。按照金塘镇螺杆产业占全国 75%，产业年增长率参照 2021 年金塘镇螺杆产业增长率 11.33%进行推算，2024 年我国螺杆产业产值将达到 139.83 亿元。我国螺杆产业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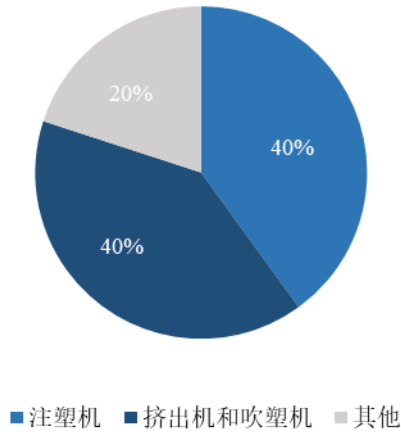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数据推算。

②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

塑料作为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具有质轻、耐冲击性好、透明性较佳和耐磨耗性、绝缘性好等优势，是人类社会现在和未来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的关键材料，以塑料为原料的各类制品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和人民生活各领域。同时，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等趋势的进一步发展，塑料在航空航天、交通、医疗、家电、建材、环保、包装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由于所有塑料原料均需经过塑料成型设备的加工制造，因此，塑料机械行业是加工高分子材料“工业母机”，也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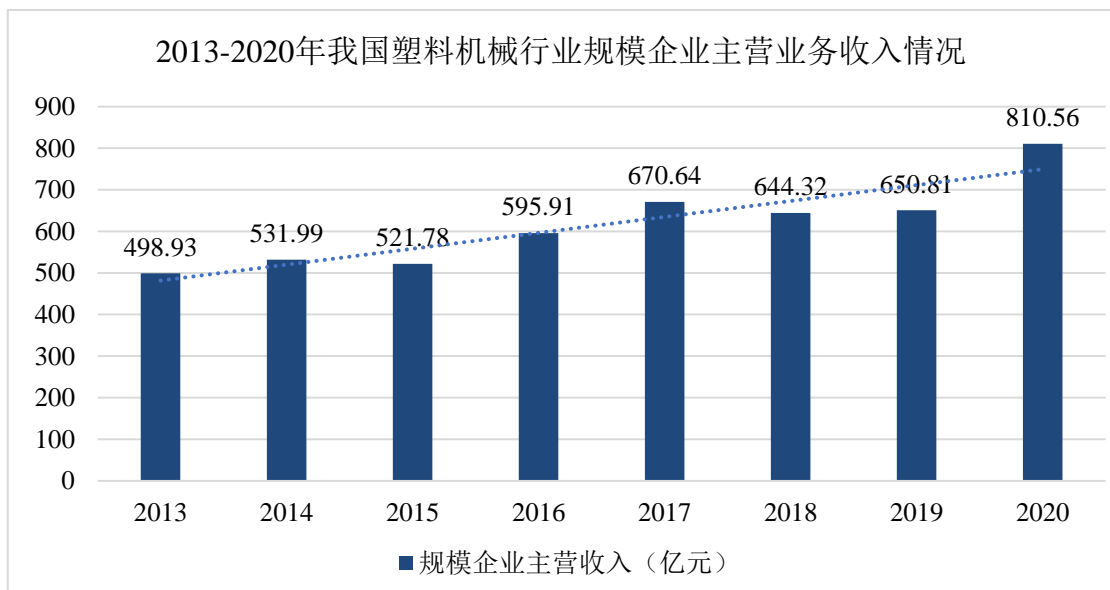
塑料机械行业主要产品，按原料加工前的熔融程度及成型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注塑机、挤出机和吹塑机等。其中，注塑机是产量最大、使用量最多的塑料加工设备，在塑料成型设备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3C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等产业。从世界范围看，注塑机产值占塑料成型设备总产值的40%以上。在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与世界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我国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成型设备。

塑料成型设备产值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具有一定技术水平、能够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需求、并具有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2021》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塑料成型设备 488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0.56 亿元，利润总额 85.72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统计年鉴

由于我国塑料机械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进口替代日趋增强。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计，我国塑料机械设备进口从 2015 年的 15.25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出口则从 2015 年的 18.91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8.4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2%。由于塑料机械设备出口增长的提速，国产塑料机械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从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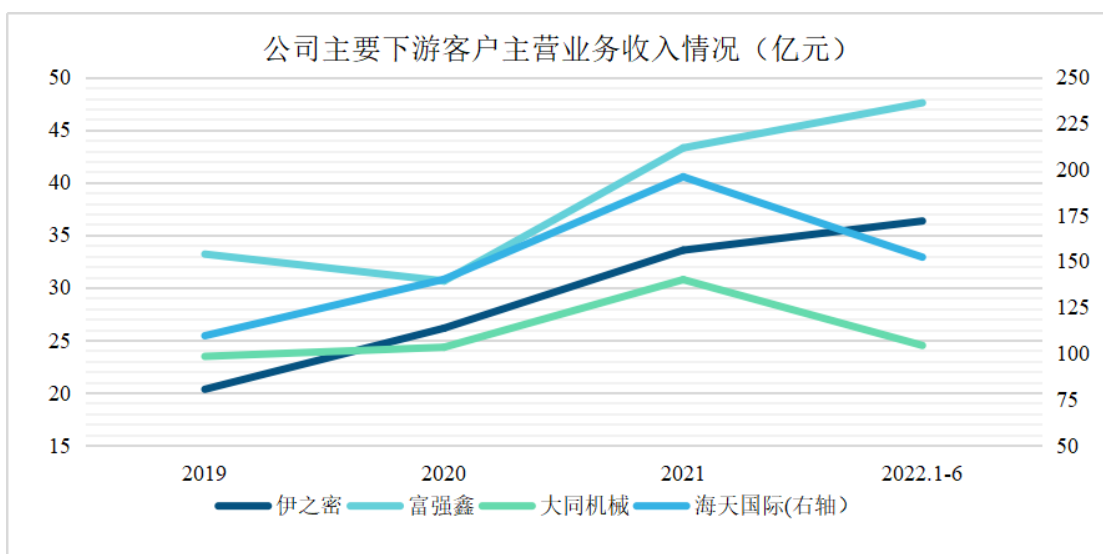
年的 78% 提高至 2020 年的 83%。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因此，随着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功效的不断开发与突破、高分子材料与其它材料复合化的不断创新，以及塑料制品在制造业和生活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及客户黏性

①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挤出机等塑料成型装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其中，海天国际、伊之密、大同机械、富强鑫为注塑机、挤出机等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2020 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海天国际、大同机械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高位波动态势，而伊之密、富强鑫的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海天国际、大同机械金额单位为港币，富强鑫金额单位为新台币；

2.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已按年化处理。

根据上图所示，2019-2021 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下游部分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亦同比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客户黏性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在塑料成型设备领域中，客户对其产品通常都有着独特的产品结构，不同客户的产品对螺杆、机筒的要求往往有着较大的差异，公司拥有为客户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的能力和丰富经验。此外，即使相同品种或类型的螺杆、机筒，客户要求的设计结构也往往不同，而定制化生产对制造企业的产品、设备、工艺水平以及开发经验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过程，公司一旦进入下游制造商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较早进入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近 30 年不断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并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在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因此，公司在进入下游制造商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
2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1 年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 年
4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超过 20 年
5	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 年
6	广东联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6 年
7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 年
8	Milacron LLC., Afton Injection	16 年
9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14 年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多数超过十年，此外，公司在与存量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开拓优质的增量客户。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增长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较长，且基本保持稳定，客户黏性较强。

（4）公司 2021 年以来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变化

公司 2021 年以来各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Q2	2022Q1	2021Q4	2021Q3	2021Q2	2021Q1
主营业务收入	22,715.16	17,126.99	19,747.47	21,898.73	21,276.93	16,522.11
净利润	3,141.31	1,671.74	2,084.46	2,761.69	2,819.39	1,936.61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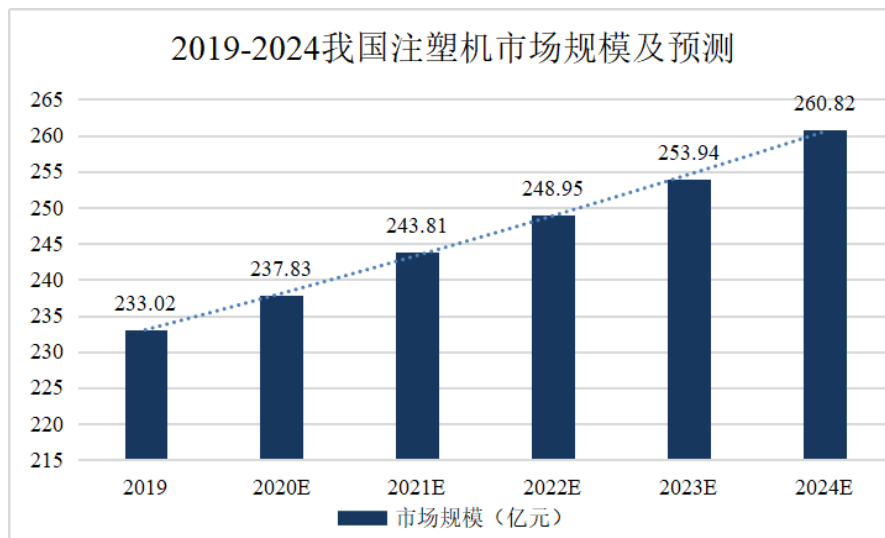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与其他季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期末资产盘点情况对相关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及公司依据员工表现对其进行年终奖金的计提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在各季节之间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说明塑料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周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说明塑料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塑料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二）/1/（2）/②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的相关内容。

塑料机械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持续、广泛的需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制品的需求激增，助力塑料制品行业向高品质提升，下游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预测，我国注塑机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均 2%-3% 增长率，到 2024 年我国注塑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82 亿元。



数据来源：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未公布 2020、2021 年我国注塑机行业市场规模。

因此，塑料机械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塑料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持续、广泛的需求。

（2）周期性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深耕于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主要从事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成型设备的螺杆、机筒、哥林柱及相关配件。报告

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塑料机械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塑料机械行业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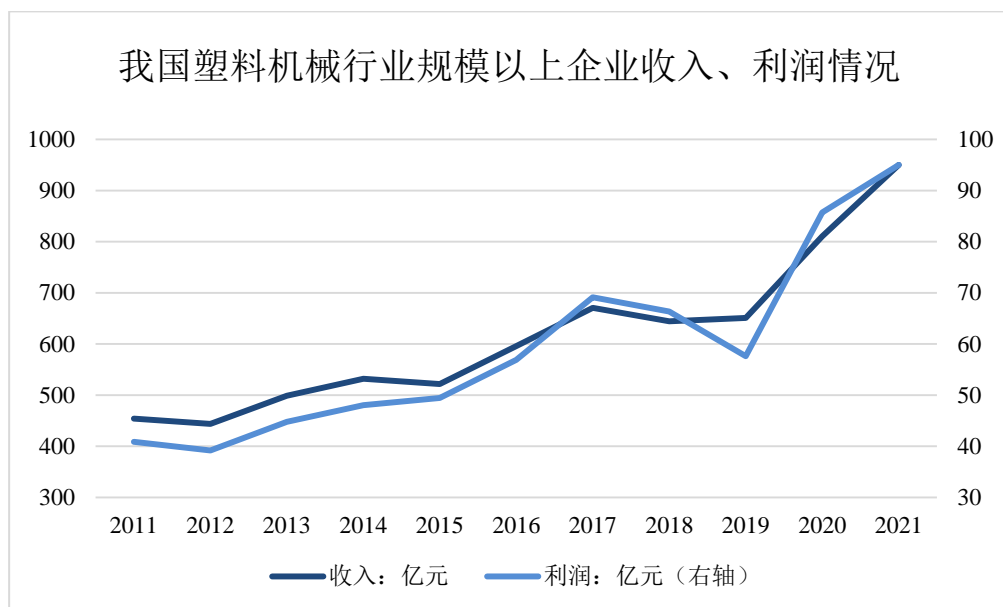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下游行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塑料机械行业	38,382.51	96.34	76,166.00	95.87	54,303.64	95.49	49,384.70	95.10
其他行业	1,459.64	3.66	3,279.25	4.13	2,566.12	4.51	2,542.03	4.90
合计	39,842.15	100.00	79,445.25	100.00	56,869.75	100.00	51,926.74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压铸行业、橡胶机械行业等；

2.下游行业收入分布情况系根据客户具体产品进行划分和统计，同一客户以其主要产品划分行业。

塑料机械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式、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根据上表，塑料机械行业周期一般为 3-4 年，呈现出景气周期长，阶段性调整周期短的特征。2020 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收入、利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下游部分主要注塑机生产商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伊之密 (300415.SZ)	营业收入	192,033.77	13.04	353,286.93	29.97	271,820.39	28.59	211,385.13
	净利润	24,473.85	-9.61	51,602.60	64.24	31,418.13	62.93	19,283.0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海天国际 (1882.HK)	营业收入	761,188.62	-23.00	1,959,182.00	39.74	1,402,030.80	28.03	1,095,103.26
	净利润	117,225.80	-25.98	305,196.80	27.80	238,801.60	36.42	175,051.90
富强鑫 (6603.TWO)	营业收入	237,884.30	11.07	432,850.70	41.34	306,245.70	-7.70	331,795.90
	净利润	9,750.70	75.03	11,764.20	896.04	1,181.10	-18.70	1,452.70
大同机械 (0118.HK)	营业收入	122,457.10	-18.36	307,530.50	26.45	243,202.10	3.71	234,492.30
	净利润	164.80	-95.81	8,420.50	225.39	2,587.80	3.99	2,488.40
博创智能	营业收入	-	-	111,587.98	18.96	93,806.79	24.83	75,147.93
	净利润	-	-	6,555.87	2.30	6,408.60	2.34	6,262.09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海天国际、大同机械金额单位为港币，富强鑫金额单位为新台币；

2.除伊之密外，其他公司未披露2022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伊之密2022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详见下文论述；

3.博创智能尚未披露其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下游主要客户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海天国际（1882.HK）、大同机械（0118.HK）经营业绩同比出现阶段性下降，主要系受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其收入、利润均同比下降；富强鑫（6603.TWO）经营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景气周期，富强鑫作为比亚迪、特斯拉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的供应商，其订单量持续增加所致；根据伊之密（300415.SZ）2022年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284,390.89万元，同比增长6.70%，实现净利润33,436.56万元，同比下降23.76%，伊之密2022年1-9月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和2022年1-6月基本一致。伊之密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在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行业进入整合阶段，其市场份额有所提升；但其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净利润下降。

塑料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叠加宏观环境、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是行业景气度变化的主要原因。当行业处于景气周期时，行业需求增加，相关生产厂商加大投资力度，导致产能扩张、产品价格上升；当行业处于阶段性下行周期时，产品价格下降导致行业整合和优胜劣汰，供需关系随之好转、价格趋于稳定或上涨，如此循环往复，并随着不断的技术创新而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二）/3/（5）/①塑料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持续、广泛的需求，阶段性调整周期不改变行业整体趋势，行业具有较强的韧性”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为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在长期发展中，发行人与塑料

机械行业的波动趋势亦紧密相关。塑料机械行业阶段性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一/（二）/3/（5）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的相关内容。

3.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1）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较高价值的专有技术，能够较好的应对塑机配套产品品种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根据下游产品的变化及时更新技术工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收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488.21	38,544.58	5.04%
净利润	4,813.06	4,756.00	1.20%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88.21万元，同比增长5.04%；实现净利润4,813.06万元，同比增长1.20%。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结构、销售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加大了对境外市场及大规格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并采取了更加灵活的销售策略。此外，下游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传导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二）/3/（5）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的相关内容。

因此，2022年1-6月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2022年1-9月主要经营业绩同比变动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8,788.57	60,675.18	-3.11%
营业成本	42,731.04	43,249.93	-1.20%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情况
综合毛利率	27.31%	28.72%	下降 1.40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644.35	1,566.55	4.97%
管理费用	3,351.83	3,333.02	0.56%
研发费用	1,552.97	1,481.09	4.85%
财务费用	870.72	1,104.05	-21.13%
期间费用小计	7,419.87	7,484.71	-0.87%
营业利润	7,739.88	8,976.46	-13.78%
利润总额	7,726.40	8,986.57	-14.02%
净利润	6,525.89	7,517.69	-13.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88.57万元，同比下降3.11%；实现综合毛利率27.31%，同比下降1.40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6,525.89万元，同比下降13.19%。2022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A.下游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导致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

塑料机械行业周期一般为3-4年，呈现出景气周期长，阶段性调整周期短的特征。2020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行业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塑料机械行业整体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B.部分产品价格有所调减

报告期内，受钢材现货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化为主，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存在差异，具体调整幅度视谈判结果而定。2022年以来，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且钢材现货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采取了更加灵活的销售策略，对部分客户的产品价格调减，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C.新冠肺炎疫情对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以

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及货物运输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亦出现一定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影响。

②2022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1.40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降幅大于营业成本同比降幅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参见上述回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20%，主要系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③2022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0.87%，主要系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2022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4.97%，主要系售后维护费同比增加122.74万元所致。随着2021年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22年1-9月仍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同比增长，相关售后服务费用增加。

2022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上升4.85%，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开发需求、开发频率有所提升导致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2022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1.13%，主要系受美元升值影响导致汇兑收益同比增加271.23万元所致。

（3）2022年1-9月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金额	变动率
新强联（300850.SZ）	营业收入	195,287.31	2.79%
	净利润	34,289.33	-14.26%
金沃股份（300984.SZ）	营业收入	81,368.89	27.01%
	净利润	4,095.31	-13.27%
中核科技（000777.SZ）	营业收入	81,913.96	-24.16%
	净利润	4,219.21	-18.2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19,523.39	1.88%
	净利润	14,201.28	-15.25%
发行人	营业收入	58,788.57	-3.11%
	净利润	6,525.89	-13.1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

①发行人经营情况整体良好，经营业绩可持续，具备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924.74 万元、57,785.30 万元、80,772.84 万元和 40,488.2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31 万元、5,510.46 万元、9,533.27 万元和 4,803.76 万元，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范围为 7,506.48 万元至 8,296.64 万元，同比下降 12.97%至 21.26%，但较 2019 年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注塑机的使用周期与客户生产线的运行强度、使用频率及维护情况等因素相关，中小型注塑机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5 至 7 年，大型注塑机寿命一般在 10 至 12 年。公司产品螺杆、机筒、哥林柱等系塑料成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属于耗材，使用寿命根据产品材质、工作环境等因素不同存在一定差异。螺杆机筒和物料直接接触，使用寿命一般在 1 至 5 年；哥林柱主要起导向和稳定的作用，使用寿命一般在 10 年左右。因此，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存在定期、定量的更新需求。

因此，长期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可持续，具备成长性。

②发行人下游塑料机械行业处于景气周期，阶段性波动不改变长期发展趋势

塑料机械行业周期一般为 3-4 年，呈现出景气周期长，阶段性调整周期短的特征。2020 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收入、利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以来，塑料机械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下游部分主要注塑机生产商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亦出现一定波动。

塑料机械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持续、广泛的需求。随着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制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预测，2024 年我国注塑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82 亿元。塑料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二）/1/（2）市场容量情况”的具体内容。

汽车行业系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产业链相关上市公司纷纷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投资、扩产。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 9 月，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伊之密的全电动注塑机产品中标比亚迪，订单金额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加，阶段性周期波动不改变长期发展趋势。

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贴近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自主研发为导向，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对生产工艺模式进行不断创新，对生产设备不断改进；另一方面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满足下游行业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螺杆机筒方面，为满足全电注塑机对螺杆的转速、扭矩和强度及对机筒耐磨损性的要求，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全面提升了螺杆、机筒的性能，创造性的开拓了 HPT 系列全硬单螺杆及双金属机筒产品。公司采用真空淬火热处理工艺，使全硬单螺杆芯部硬度与表面硬度保持一致，从而增强了螺杆的整体强度，且不易因加热反弹变形，提高了全硬单螺杆在不同环境下的使用寿命；公司在传统机筒基础上通过离心浇铸法在机筒内表面形成碳化钨合金层，增强了机筒内表面硬度、提高机筒耐磨性和耐腐蚀性，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筒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公司产品获得下游行业客户的充分认可。

哥林柱方面，为适应注塑机二板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离子氮化工艺提高两板式注塑机哥林柱表面深度的研究”、“表面耐腐蚀镀铬注塑机哥林柱的研发”、“高圆度二板式注塑机抱合闸块的研发”、“防抱死二板机抱闸螺母研发”等一系列研发项目，优化了二板机的相关工艺，提高了哥林柱表面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延长了其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公司二板机哥林柱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2.61 万元、1,266.15 万元、2,272.45 万元和 1,653.45 万元，随着注塑机二板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二板机哥林柱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公司二

板机哥林柱销售收入的增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并被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认定为“塑机辅机及配套件 5 强”企业。发行人被评为芝机精密（原东芝机械）“优质供应商”；Milacron“5 年最具价值合作伙伴”；Husky“2018 年度供应商”等。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

④在保持存量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增量市场，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我国塑料机械用螺杆、机筒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8%、10%，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名。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定制化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制造商。

凭借优质的产品、强大的研发能力及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巩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经过前期不断的磨合与磋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交易金额显著提高。例如，公司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由 2020 年的 589.56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3,965.97 万元，向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由 2020 年的 580.19 万元增至 2021 年的 2,725.35 万元，上述客户订单收入的大幅增加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收入。

公司积极通过自主研发加强核心竞争力，在巩固优势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⑤公司在手订单环比增加，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最新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在手订单	14,205.09	11.22%	12,772.08	-7.85%	13,859.70	-16.76%	16,649.54

受到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略

有下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205.09 万元，较 2022 年 9 月末增长 11.22%。总体来看，随着下游行业的逐步复苏，公司在手订单环比有所增加，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因此，长期来看，发行人业绩具有成长性。

（5）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初步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3,531.64至81,271.81	80,772.84	下降8.96%至增长0.62%
营业成本	53,976.91至59,658.69	57,635.95	下降6.35%至增长3.51%
毛利率	25.99%至27.01%	28.64%	下降1.63至2.65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314.40至2,536.97	2,371.67	下降2.41%至增长6.97%
管理费用	4,063.04至4,511.78	4,593.64	下降11.55%至1.78%
研发费用	1,990.24至2,199.74	2,118.45	下降6.05%至增长3.84%
财务费用	1,102.03至1,218.03	1,546.34	下降21.23%至28.73%
营业利润	9,094.10至10,051.37	11,442.58	下降12.16%至20.52%
利润总额	9,074.98至10,030.24	11,432.41	下降12.26%至20.62%
净利润	7,509.51至8,299.99	9,602.15	下降13.56%至21.79%
归母净利润	7,506.48至8,296.64	9,533.27	下降12.97%至21.2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007.79至7,745.45	9,114.46	下降15.02%至23.11%

注：2022 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73,531.64 万元至 81,271.81 万元，同比下降 8.96%至增长 0.62%；预计 2022 年全年综合毛利率区间为 25.99%至 27.01%，同比下降 1.63 至 2.65 个百分点；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区间为 7,007.79 万元至 7,745.45 万元，同比下降 15.02%至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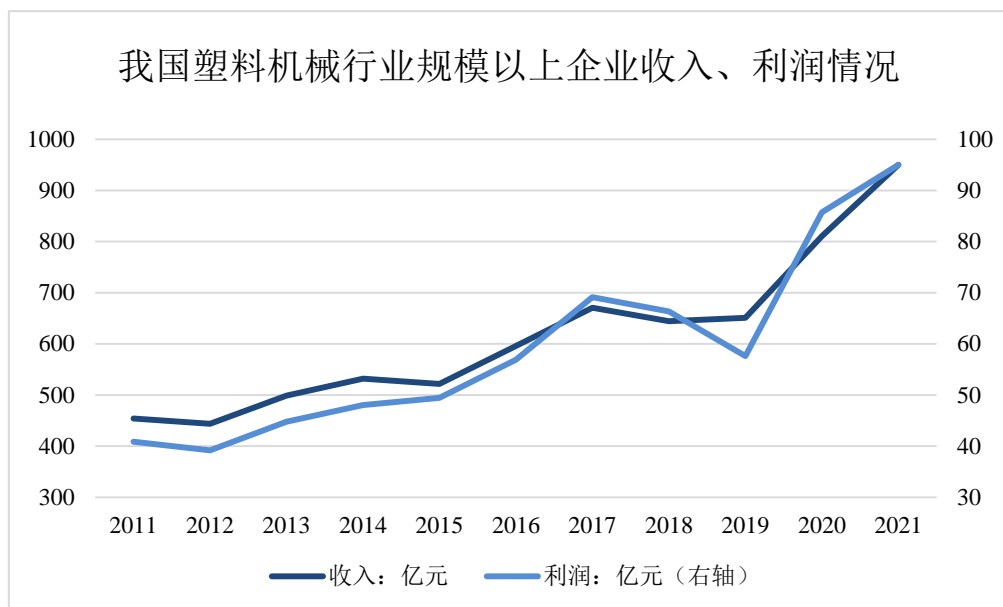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所有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波动导致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所致。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下游塑料机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传导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塑料机械行业阶段性调整周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于 2022 年下半年。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预计的业绩波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塑料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持续、广泛的需求，阶段性调整周期不改变行业整体趋势，行业具有较强的韧性

塑料机械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式增速及下游客户产品更新需求等因素所致。塑料机械行业周期一般为 3-4 年。自 2011 年 2021 年，塑料机械行业大致经历了三次周期波动，总体呈景气周期长，阶段性调整周期短的特点。在周期性波动背景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总体呈现不断增长趋势，行业在波动中不断向上发展，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正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需求端来看，我国具有规模广阔、需求多样的国内市场，有形成超大规模市场的人口基础。超大规模市场形成的超大规模内需，会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巨大潜力所在。塑料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具有持续、广泛的需求。

发行人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及塑料建材行业发展情况良好，长期来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阶段性调整周期不改变行业整体趋势，彰显出较强的韧性。

②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

逆周期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自主研发为导向，2019 年公司入选了国家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近 30 年的深耕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与生产体系，为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凭借在螺杆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技术，创造性的开拓了 HPT 系列全硬单螺杆产品、双金属机筒等高附加值的产品系列，并牵头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目前，公司的 HPT 系列全硬单螺杆产品已成功进入伊之密、恩格尔等国内外知名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在我国塑料机械用螺杆、机筒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8%、10%，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名。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逆周期抗风险能力。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金额有所提升，下游行业逐步回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13 年
2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1 年
3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 年
4	大同机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超过 20 年
5	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 年
6	广东联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6 年
7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 年
8	Milacron LLC., Afton Injection	16 年
9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14 年

2022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结构、销售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加大了对境外市场及大规格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并采取了更加灵活的销售策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4,205.09 万元，较 2022 年 9 月 30 日环比增长 11.22%，发行人下游客户下单量有所回升，下游塑料机械行业逐步回暖。

在保证存量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优质且稳

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增长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④钢材价格回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钢材为公司的主要原料之一。2020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涨和全球疫情影响，钢材现货价格持续走高。2021 年前三季度，钢材现货价格进一步攀升，钢材现货价格处于近 6 年来的历史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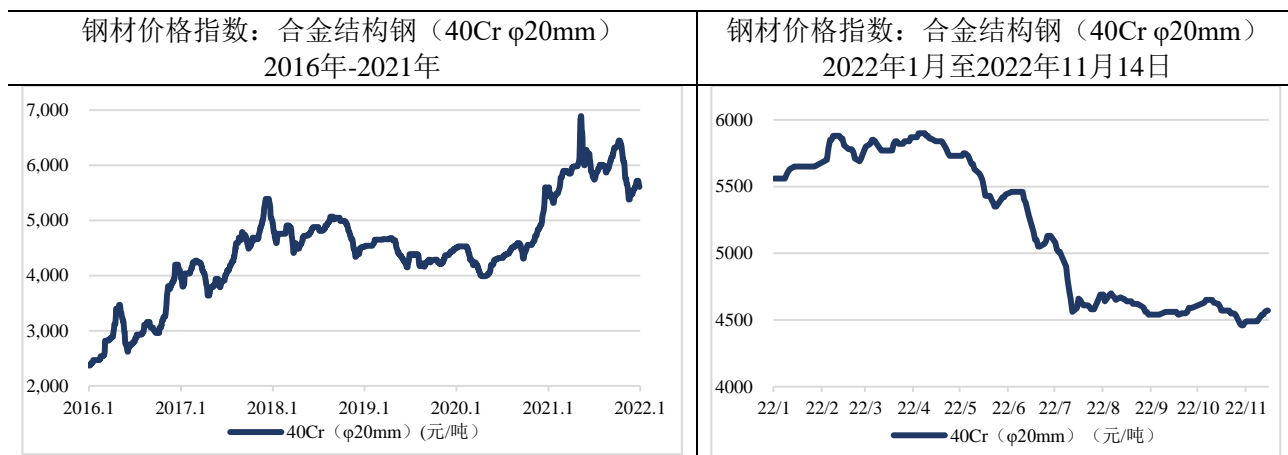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多项调控政策以及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2021 年四季度以来，钢材现货价格虽然仍处于高位，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钢材现货价格回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采购的普通圆钢中，38CrMoAl系列、40Cr系列、42CrMo系列钢材合计占公司钢材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0.35%、86.42%、77.69%和69.34%，系公司最主要的钢材类别。2022年7-9月，公司主要普通圆钢采购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2年7-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38CrMoAl系列	5,798.76	-4.84%	6,093.90	6.32%	5,731.69
40Cr系列	5,026.30	-4.60%	5,268.92	2.39%	5,145.75
42CrMo系列	5,293.29	-5.15%	5,580.42	2.61%	5,438.23

2016年至2022年11月14日，钢材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出现波动主要系下游塑料机械行业的阶段性周期波动所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上述业绩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最终结果及复核未通过（如是）的相关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创新能力、技术实力等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相关情况更新招股书中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复核通过企业名单”），公司未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尚未正式发布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公司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具体条件	公司是否符合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否；截至 2021 年末，浙江华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且营业收入超过 40,000 万元。
2	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是
3	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是
4	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是
5	创新能力指标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是

		<p>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p> <p>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p> <p>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p>	
6	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	是
7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是
8	其他指标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公司未入选复核通过企业名单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截至 2021 年末，浙江华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且营业收入超过 40,000 万元，不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范畴。公司未通过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不会对公司创新能力、技术实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等国民经济的基础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与下游终端应用市场景气度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塑料机械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客户黏性较好，塑料机械行业阶段性的周期性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长期来看，发行人业绩具有成长性；2022 年发行人全年业绩预计出现波动主要系下游塑料机械行业的阶段性周期波动所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上述业绩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入选复核通过企业名单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不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范畴；公司未通过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不会对公司创新能力、技术实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

性和连续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采购圆钢的金额分别为1,592.67万元、2,671.91万元和2,654.24万元。且存在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公开资料显示，金欣贸易的股东为翁辉和郑钧元，天欣物资的股东为朱国定。招股说明书显示，前述两家关联方均为翁辉、郑国银实际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废料的情形。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废料产量和销量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金欣贸易等两家关联方公开资料显示的股东信息与招股书披露的实控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国定、郑钧元与翁辉、郑国银及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说明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列示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的成立时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人员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4）说明各期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废料销售的完整性；发行人向郑国银和汤忠贤销售的废料收入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相关个体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欣贸易、天欣物资、金基物资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主要出资

凭证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夏增富、翁辉、郑国银、郑钧元、朱国定、汤忠贤等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资料显示的股东信息与其自身认定是否一致；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金欣贸易、天欣物资采购钢材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了报告期内合金结构钢40Cr（ $\phi 20\text{mm}$ ）的市场公开报价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欣贸易、天欣物资的合同/订单，并对金欣贸易、天欣物资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等信息；

8.查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圆钢价格，并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废料产量和销量进销存明细，分析各期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勾稽关系；查阅《废料管理制度》，了解废料产生的环节、种类和废料的收集及储存情况，确认废料销售的完整性；对相关废料的个体经营者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说明，确认相关个体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金欣贸易等两家关联方公开资料显示的股东信息与招股书披露的实控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国定、郑钧元与翁辉、郑国银及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关联方及关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金欣贸易等两家关联方公开资料显示的股东信息与招股书披露的实控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欣贸易原股东为翁辉、郑国银，其中翁辉持股 51%、郑国银持股 49%。2020 年 12 月，郑国银将其持有的金欣贸易 49% 股权转让给其子郑钧元，但金欣贸易的实际经营决策仍由翁辉、郑国银决定。因此，报告期内，翁辉、郑国银可以实际控制金欣贸易的日常经营决策。

天欣物资的股东为朱国定，朱国定持有天欣物资 100% 股权；朱国定系天欣物资的显名股东，天欣物资的实际经营决策由翁辉、郑国银决定。因此，报告期内，翁辉、郑国银可以实际控制天欣物资的日常经营决策。天欣物资成立时，翁辉、郑国银对工商登记规范意识不强，且翁辉平时业务较为繁忙、郑国银身体健康状况不佳，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天欣物资未严格按照实际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朱国定原为金欣贸易的员工，与翁辉、郑国银系远房亲戚，因此翁辉和郑国银决定让朱国定作为天欣物资的显名股东，并由朱国定担任天欣物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上述情形，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天欣物资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天欣物资交易的具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2020 年，为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翁辉、郑国银决定将金欣贸易和天欣物资的业务整合，由金欣贸易承接后续业务。因此，2021 年以来，公司未与天欣物资发生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朱国定名下无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金欣贸易、天欣物资为翁辉、郑国银实际控制的企业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8 月，郑国银因病不幸去世。因此，金欣贸易、天欣物资由翁辉、郑国银共同控制变更为由翁辉、郑钧元共同控制。

2.朱国定、郑钧元与翁辉、郑国银及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

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国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之妹夏增飞的配偶，因此认定郑国银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翁辉、郑国银可以实际控制金欣贸易、天欣物资的日常经营决策，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翁辉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金欣贸易、天欣物资系翁辉、郑国银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人认定金欣贸易、天欣物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的原因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仅向金欣贸易和天欣物资（以下统称“金欣贸易”）采购部分钢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发行人仅向金欣贸易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锻材。根据钢材加工工艺不同，圆钢可进一步划分为轧材和锻材。与普通圆钢（轧材）不同，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发行人的锻材采购需求具有批量小、交期短的特点，数量及占产品成本比例均较小，而我国钢铁产业终端钢铁厂商对订单的订货量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通常不接受零单，发行人对锻材的需求往往无法达到向终端钢铁厂商下单的标准。

因此，当发行人存在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钢材采购需求时，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相关钢材。

（2）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钢材为大宗商品，在行业内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较为普遍。钢铁产业下游存在涉及行业广、集中度低、需求零散分布的特点，钢材流通数量及频率在供需两端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钢铁厂商与下游客户难以直接对接，供需两端均需借助贸易商来协调各自诉求。贸易商往往服务于多个客户，即便单一客户不具备采购连续性，也可通过累积多个客户后在不同期间的需求差异，协助钢铁厂商将下游客户的需求“零存整取”，向钢铁厂商集中、稳定、连续的采购订单。

因此，贸易商模式系钢材销售的主流模式之一。金欣贸易系钢材贸易商，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部分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3）钢材贸易商能够提供更为灵活的结算方式和交期安排

通常而言，钢铁厂商一般要求预付货款，且交货期相对较长（一般在3个月以内）。而贸易商一般对相关常规规格型号的钢材均有库备，且结算方式更为灵活。贸易商通过对不同客户的订单汇总，对钢材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可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游客户提供更灵活的结算方式及交期安排，既缓解了下游客户向钢厂订货的资金压力，亦有助于钢铁厂商加快回笼资金、循环生产。

相较于钢铁厂商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金欣贸易可以接受定期结算，且交期更短，因此发行人选择向金欣贸易采购部分钢材具有合理性。

（4）金欣贸易系发行人所在地周边较大的钢材贸易商，双方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金欣贸易为发行人周边较大、渠道较为丰富的钢材贸易商，地理位置接近，具有运输便利及运输成本优势。同时，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规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交货及时性等因素的考虑，部分钢材仅向金欣贸易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

因此，发行人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具备合理性。

2.相关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螺杆、机筒及哥林柱等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挤出机等塑料成型设备，下游可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塑料包装、塑料建材等国民经济的基础领域。为满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钢材等原材料，不同规格型号的钢材价格差异较大。

钢材系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圆钢系合金结构钢的一种，圆钢的价格通常可参考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由于不同规格型号的圆钢价格差异较大，且不同规格型号圆钢的公开报价信息有限，因此公司选取部分向第三方采购且金额较大的圆钢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三）/2.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三）列示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的成立时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人员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列示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的成立时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人员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1）列示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的成立时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人员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沿革

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以下统称“金欣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金欣贸易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零售批发；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废品回收；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翁辉持股 51%、郑钧元持股 4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员工总人数	12 名员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沿革	于 2020 年开始合作至今

②天欣物资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国定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员工总人数	3 名员工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沿革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至 2020 年

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的设立系承接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物资”）的相关钢材贸易业务。金基物资由郑国银等人于 2002 年投资设立，与发行人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郑国银始终为金基物资大股东，在金欣贸易和天欣物资成立前，金基物资即是发行人长期稳定合作的钢材供应商之一。金基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物品）、五金交电销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等涉及前置审批的商品）回收、销售；塑料机械制造。
股权结构	夏增飞持股 100%
与发行人钢材业务的合作历史沿革	2002年至2016年

注：2020年10月，金基物资的股权由郑国银持股 60%、夏增飞持股 40%变更为夏增飞持股 100%。

2016年下半年，郑国银因身体健康原因，决定将一部分钢材经营业务与翁辉共同经营管理，翁辉此前已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多年，金基物资进行规划调整，将钢材贸易业务资源和渠道交由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承接，金基物资主要将其自有房产用于出租。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的实际经营决策由翁辉、郑国银共同决定，二人远房亲戚朱国定作为天欣物资的显名股东。2020年，为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翁辉、郑国银决定将金欣贸易和天欣物资的业务整合，由金欣贸易承接后续业务。

(2) 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金欣贸易的主要终端供应商如下：

采购内容	终端供应商
------	-------

圆钢	轧材：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 锻材：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无锡市林发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阳光锻造有限公司等
----	---

报告期内，金欣贸易的部分终端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且少部分圆钢存在用量小、规格型号特殊等特点，无法达到生产厂商要求的最低订货数量，且小批量采购不具备经济性，向钢材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②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一般钢材生产厂商供货周期普遍较长，而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客户交货需求，临时性向贸易商采购；③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4）贸易商可以从多家生产商批量采购，满足公司对原辅料不同规格型号、材质特性的需求。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金欣贸易主要客户如下：

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圆钢	舟山通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博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扬螺杆制造有限公司等

金欣贸易主要从事钢材贸易，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外，金欣贸易同时向舟山通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博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扬螺杆制造有限公司等周边生产机筒螺杆的企业销售钢材。报告期内，金欣贸易的收入规模约为 1.9 亿元、2.2 亿元、2.2 亿元和 1 亿元，向发行人销售的钢材产品占其收入的比例约为 8%、12%、12%和 18%，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圆钢及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2,048.11	7.00%	2,654.24	4.61%	1,353.05	3.24%	-	-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圆钢	-	-	-	-	1,318.85	3.16%	1,592.67	3.99%
合计		2,048.11	7.00%	2,654.24	4.61%	2,671.91	6.39%	1,592.67	3.99%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内知名的钢铁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圆钢，由于公司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且少部分圆钢存在用量小、规格型号特殊等特点，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及客户交货要求，公司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向钢材贸易商采购部分圆钢。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占比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钢材生产商所在区域采取了限制物流运输、人员隔离等应急措施，使得公司生产所需部分规格型号钢材的运输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作为金塘岛内规模较大的钢材贸易商，金欣贸易库存备货较为充足且交货期较短，能较快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金欣贸易新增了部分临时性普通圆钢（轧材）采购（其中最大一笔订单金额为392.61万元），因此2022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圆钢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位于舟山市金塘镇，为机筒螺杆相关产业的聚集地之一。公司向同区域的关联方采购圆钢可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金欣贸易和天欣物资（以下统称“金欣贸易”）为发行人周边较大的钢材贸易商，地理位置接近，具备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准确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品周转率。

②双方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规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圆钢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圆钢。

③合作对双方是互惠互利的；对于金欣贸易而言，公司作为金欣贸易稳定的客户，每年向金欣贸易采购一定数量的圆钢，有利于稳定金欣贸易的销售量，同时有助于金欣贸易与上游钢厂之间的货源沟通；对于公司而言，金欣贸易系当地具备圆钢渠道优势的贸易商，且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与当地更了解背景情况且熟悉、信赖的贸易商进行采购，可降低自身交易风险，是对自身采购渠道的一种拓展和补充。

因此，公司与金欣贸易的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均按照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不同，对应的采购价格会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有一定的调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规格型号较多，且部分钢材仅向金欣贸易采购，故公司选取部分存在第三方采购且金额较大的圆钢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2年1-6月	圆钢 Φ16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273.41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802.75	-7.50%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6,229.78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822.05	-6.54%
	圆钢 Φ19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228.34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911.50	-5.09%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1年	圆钢 Φ320 40Cr	金欣贸易	6,642.58	/
		马鞍山市恒久特材有限公司	6,274.34	-5.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118.94	-7.88%
	圆钢 Φ19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410.80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608.89	-12.51%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0年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1.87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176.99	-2.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3.52	-9.38%
	圆钢 Φ21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083.94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217.35	2.6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780.00	-5.98%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8.17	-5.23%
	圆钢 Φ16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248.31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316.35	1.30%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6.20	-8.23%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19年	圆钢 Φ11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06.43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32.00	-3.29%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9.82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1.93	4.36%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41.10	-3.36%

注：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 kg 或 t 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 pc、mm 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 kg 及 t 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以锻材居多，向其他钢材生产商采购的圆钢以轧材为主，而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高于轧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宁波市成龙特殊

钢有限公司较为接近，但是高于其他钢材生产厂商，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公司主要向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批量大、订货周期长、价格较低的特点；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批量小、交货及时、价格较高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②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公司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③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④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此外，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且规格、材质、型号较多，不同规格的同类钢材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由于圆钢的公开报价信息有限，其中 40Cr（φ20mm）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在钢材价格大幅波动期间，钢材采购时点不同对采购单价的影响较大。以公司 2021 年采购的圆钢 Φ190 38CrMoAl 为例，公司向金欣贸易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时间集中在 4 月份-12 月份，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时间为 2021 年初。钢材市场价格（上表 40Cr φ20mm）由 2021 年初的 5,600.00 元/吨，最高涨至 6,890.00 元/吨，涨幅达 23.04%，2021 年第 2 至 4 季度钢材市场价格整体高于 2021 年第 1 季度。因此，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Φ190 38CrMoAl）均价整体高于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钢材均价，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基本一致，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同类圆钢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各期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废料销售的完整性；发行人向郑国银和汤忠贤销售的废料收入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相关个体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各期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废料销售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产量与销量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期初库存量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量
2022 年 1-6 月	0.04	0.44	0.45	0.03
2021 年度	0.01	0.97	0.94	0.04
2020 年度	0.04	0.78	0.82	0.01
2019 年度	0.15	0.62	0.72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变动情况系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的真实体现，勾稽关系合理。

公司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明确废料处置的整个流程，对废料的收集、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储、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

（1）废料收集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废料主要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供应链中心为废料相关事项的

主管部门，供应链中心仓储部门设置了专门的废料区域用于存放无法继续利用的铁屑等。公司制造中心为铁屑的收集部门，制造中心在相关设备区域内放置了铁屑的回收桶，对生产过程中的铁屑进行收集，由铲车不定时将铁屑归集至供应链中心规定的地点。

（2）废料仓储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废料物资存放区，并由供应链中心的管理人员进行仓储管理，由于铁屑收集的频次较高，为减少管理成本，供应链中心设置了称重系统，所有铁屑的归集均通过称重系统进行管理，废料存储区管理人员接收各个生产车间送来的废料后，通过称重系统进行称重形成过磅记录并进行台账管理。

（3）废料销售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定期对集中收集的废料进行处置，供应链中心指定除仓储部门外的人员进行废料的出售工作，财务部安排了专人在废料出售的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负责废料销售的专员接到废料处置通知时，根据《废料管理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销售。废料的出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审批。

废料销售时，在堆放废料的仓库区域进行过磅称重。废料装车、出库和过磅过程均由财务部专人、负责废料销售的专员和供应链中心仓储人员三方进行监督并在废料销售记录表上签字，由供应链中心开具出门证；废料运输出厂时，需经保安核对出门证，确认无误后放行。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经确认的废料出售表、称重系统过磅记录及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入库单据等确认收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均已及时、准确、完整的登记入账。公司已建立健全《废料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废品收集、仓储、销售等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关键控制点及各部门工作权责设置合理，相关部门相互监督，为废料销售收入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勾稽关系合理；公司已建立健全废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废料收入完整。

2. 发行人向郑国银和汤忠贤销售的废料收入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相关个体户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销售均为向郑国银、汤忠贤等个体经营者销售，主要原因系：（1）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数据，我国75%以上螺杆产品来自金塘，围绕这批螺杆机筒生产企业产生了一批专门从事废旧钢材收购再销售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并且这种个体经营的情况已经成为金塘岛内的一种普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主要销售给郑国银和汤忠贤等个体经营者，而郑国银和汤忠贤是金塘岛内规模较大且经营废品回收处理业务多年的个体经营者，除公司外，其也向金塘岛内的其他螺杆机筒生产公司收购废料，符合金塘岛内机筒螺杆公司销售废料习惯；（2）公司与郑国银已建立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彼此较为信赖；（3）公司废料销售量相对较少，销售收入较低，公司考虑到打包、装卸、配送等成本效益问题，公司将废料销售给郑国银等个体经营者。

报告期各期，郑国银、汤忠贤采购发行人废料金额占其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27%-37%之间，除向发行人采购废料外，郑国银、汤忠贤也向其他螺杆、机筒生产企业采购废料，相关个体户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市场化运作，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翁辉、郑国银可以实际控制金欣贸易、天欣物资的日常经营决策，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金欣贸易、天欣物资为翁辉、郑国银实际控制的企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生产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且少部分圆钢存在用量小、规格型号特殊等特点，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及客户交货要求，部分钢材仅向关联方采购而未直接向终端钢铁厂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基本一致，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同类圆钢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 金欣贸易及天欣物资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因素继续向其采购具有必要

性，采购价格公允；

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废料产量和销量的勾稽关系合理；公司已建立健全废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废料收入完整；郑国银、汤忠贤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市场化运作，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第三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之问题2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瑜键、沈春燕和夏增富，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78.02%的表决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夏瑜键系其二人之子。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立直接持有发行人5.6545%的股份，王建立系夏瑜键配偶王盼之父，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截至目前，王建立实际控制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麦森（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内，夏瑜键配偶王盼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通过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2.3258%的表决权。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曾与上述三家股东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3) 发行人现有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为国有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相关股东未全部标注“SS”标识。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2015年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名义股东为周飞忠、邵翼虎。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建立、王盼入股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

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5）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PE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一、《问询函》问题2”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结合王建立、王盼入股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的入股情况

（1）2018年7月，王建立对华业有限增资

2018年7月16日，经华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311.1111万元增至2,461.8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建立以货币资金5,300.0000万元认缴，其中150.75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5,149.2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5.16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出具的“浙新舟会验字（2018）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2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华业有限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755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7月19日，华业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1,000.0000	40.6196%
2	夏增富	580.0000	23.5594%
3	沈春燕	500.0000	20.3098%
4	舟山金投	231.1111	9.3876%
5	王建立	150.7556	6.1236%
合计		2,461.8667	100.0000%

（2）2018年10月，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

2018年9月18日，经华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604.0888万元增至2,666.09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玺阳华国以货币资金2,180.0000万元认缴，其中62.00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117.99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5.16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出具的“浙新舟会验字（201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2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

具了“天健验[2022]1-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26日，华业有限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0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10日，华业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1,000.0000	37.5080%
2	夏增富	580.0000	21.7547%
3	沈春燕	500.0000	18.7540%
4	舟山金投	231.1111	8.6685%
5	王建立	150.7556	5.6545%
6	海洋产业	142.2221	5.3345%
7	玺阳华国	62.0088	2.3258%
合计		2,666.0976	100.0000%

2.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夏瑜键系夏增富、沈春燕之子。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夏增富始终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务。夏瑜键于2012年加入发行人，2012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华业有限工程师、制造经理、战略部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夏增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沈春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夏瑜键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管理者、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王建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盼曾担任华业有限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建立、王盼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建立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盼作为发行人股东（玺阳华国）的授权代表，除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时与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未再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除此之外，王建立、王盼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因此，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的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形及王建立、王盼的符合情况如下：

规则条目	规则要求	王建立、王盼是否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不符合；王盼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以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符合；王建立持股超过5%且担任董事，但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未将王建立、王盼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立、王盼控股企业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王建立控股企业或任职的企业				
1	博宏恒基集	王建立担任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并持股80.00%的企业	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拆房；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2	博建建工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且其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宁波市博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其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企业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博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建建工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市天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00%的企业	物业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房产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宁波市海曙甬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09%	企业劳务服务(除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麦森(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建建工有限公司持股95.00%的企业	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批发无存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宁波市博和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立持有1.00%的资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宁波市博产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立持有1.00%的资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宁波市博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立控制宁波市博产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的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王盼控股企业或任职的企业				
1	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99.0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玺阳投资	王盼控制的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且王盼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玺阳华国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持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5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4	恒阳（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的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董事王建立持有20%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湖州玺阳志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1.55%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湖州檀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0.93%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湖州瓊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0.47%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枣庄玺悦股权投资基金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州玺阳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舟山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宁波文玺数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浙江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36.00%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宁波筑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湖州玺阳志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宏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沐阳(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持有99.00%的资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从股权、任职及生产经营参与情况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建立、王盼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王建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 股份，不认定王建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王建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规定，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王建立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

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的直系亲属，不属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前述条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②从股权方面看，王建立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认定王建立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78.02%的股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不认定王建立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建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亲属关系，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10%，在股权层面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③从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业有限处任职方面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建立未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王建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无法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其在发行人处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事项；王建立参与了历次的董事会，表决均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同意或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达成一致；

④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建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自然人股东，除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时与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未再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建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建立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除此之外，王建立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⑤王建立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王建立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⑦王建立本身从事工程建筑行业，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王建立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⑨王建立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王建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瑜键的配偶王盼通过玺阳华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3%表决权，不认定王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王盼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夏瑜键的直系亲属，其作为玺阳华国的授权代表履行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均基于自身独立判断，未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且王盼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未超过 5%，不属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前述条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②从股权方面看，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认定王盼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78.02%的股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不认定王盼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亲属关系，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10%，在股权层面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③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盼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王盼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事项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④从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业有限处任职方面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盼仅担任监事、华业有限总经理助理、浙江华鼎总经理助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王盼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通知，报告期内王盼从未参与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会议；

⑤王盼、玺阳华国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玺阳华国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⑦玺阳华国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采用市场化运营机制的私募投资基金；王盼主要从事投资行业，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玺阳华国亦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王盼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⑨王盼、玺阳华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王盼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自华业有限设立至今，从股权层面、董事会层面、管理层面均保持了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建立、王盼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王建立主要从事工程建筑行业，王盼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将王建立、王盼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王建立、玺阳华国均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业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资产份额变动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宁波华有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始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1994年4月	定海华业设立	华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万元;夏增富出资额为32.50万元、沈春燕19.50万元、沈华杰13.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1996年5月	定海华业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5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1999年1月	定海华业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5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00年6月	华业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沈华杰将其持有华业有限公司153.7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沈春燕; 2.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5	2006年5月	华业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80万元,其中夏增富、沈春燕各增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6	2014年4月	华业有限股权赠与	夏增富、沈春燕将各自持有的华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00万元出资额赠与夏瑜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7	2018年3月	华业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11.1111万元,其中:舟山金投增资人民币231.1111万元	35.16	舟山金投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8	2018年7月	华业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1.8667万元, 其中: 王建立增资人民币150.7556万元	35.16	王建立系外部财务投资者, 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 对应PE8.68倍
9	2018年8月	华业有限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4.0888万元, 其中: 海洋产业增资人民币142.2221万元	35.16	海洋产业系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 对应PE8.68倍
10	2018年10月	华业有限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66.0976万元, 其中: 玺阳华国增资人民币62.0088万元	35.16	玺阳华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 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 对应PE8.68倍
11	2018年12月	华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增富将其持有华业有限人民币86.113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华业咨询	14.98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禁售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35.16元的基础上协商后以每股14.98元的价格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 对应估值8.22亿元, 对应PE8.68倍
12	2020年10月	华业有限第九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3	2020年12月	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华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4	2021年12月	对发行人改制时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出资方案中零碎股进行重新界定					
--	--	----------------	--	--	--	--	--

②浙江华鼎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03年3月	浙江华鼎设立	浙江华鼎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华业有限出资额为5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04年5月	浙江华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华业有限增资1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1.00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08年6月	浙江华鼎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其中：华业有限增资2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	1.00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13年11月	浙江华鼎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鼎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5	2018年1月	浙江华鼎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鼎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浙江华鼎原股东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业有限，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③宁波华业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06年4月	宁波华业设立	宁波华业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华业有限出资额为105.00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万元,夏增富、沈春燕共同控制的舟山华欣科机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5.00万元			
2	2007年12月	宁波华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10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舟山华欣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华业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春燕	1.00	宁波华业股东将股份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09年1月	宁波华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沈春燕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45.00万元的出资额中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	1.00	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11年10月	宁波华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夏增富、沈春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出资额中的135.00万元、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宁波华业股东将股份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④宁波华帆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15年6月	宁波华帆设立	宁波华业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周飞忠出资额为65.00万元,邵翼虎出资额为35.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15年7月	宁波华帆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飞忠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6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邵翼虎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	1.00	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18年8月	宁波华帆第二次股权转让	夏增富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20年7月	宁波华帆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富悦;邵翼虎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10.00万元出资额	1.59	否;根据宁波华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为1.59元/股,定价公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额转让给宁波富悦		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发行人设立华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2018年12月20日，华业咨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业咨询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瑜键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0	27.1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许炜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如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
4	后桂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双螺杆菌事业部总经理
5	周飞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罗军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浙江华鼎副总经理
7	程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监
8	彭玉章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浙江华鼎技术部副总经理
9	周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0	游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11	胡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2	朱世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试制车间副总监
13	丰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发行人IT部总监
14	夏琪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
15	邱才能	有限合伙人	30.00	2.33%	发行人外贸部总监
合计			1,290.00	100.00%	-

发行人直接采用授予日时同期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华业咨询受让夏增富股份时，参考了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35.16 元的基础上协商后以每股 14.98 元的价格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 3.23%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86 万元、180.86 万元、180.86 万元及 90.4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持股平台员工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2.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华业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合伙协议》及华业咨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限售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服务期	<p>禁售期：本持股平台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p> <p>在禁售期内，持股员工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抵债等。</p> <p>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管理、减持及持股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锁定、管理、减持等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回购价格	<p>1.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存在以下情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按初始认购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p> <p>（1）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因不胜任工作公司决定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的；</p> <p>（2）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的；</p> <p>（3）持股员工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p> <p>（5）其他非因员工过错导致的劳动关系终止情形。</p> <p>2.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存在以下情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按照初始认购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持股员工：</p> <p>（1）持股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持股员工非法将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务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p> <p>（3）持股员工泄露公司或其公司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p> <p>（4）持股员工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声誉；</p> <p>（5）持股员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的约定，被依法辞退；</p> <p>（6）其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行为。</p> <p>持股员工存在以上不当行为的，虽公司未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或持股平台的执行合伙人仍有权按本条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p> <p>3.持股员工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且持股员工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持股员工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持股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资格；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持股员工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持股员工：</p>

项目	约定内容
	(1) 持股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持股员工在未经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因持股员工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而回购持股员工出资份额的，按其初始认购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股份支付的计提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华业咨询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并为其提供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

因此，对于华业咨询中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②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年第 2 期（总第 39 期）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应当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授予的权益工具价值。在计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或其他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属于可行权的非市场条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发行人在计量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未使用估值模型，未考虑限制性条件（即非市场条件），直接采用授予日时同期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③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的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华业咨询《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禁售期内，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持股员工不得转让、出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任何违反相关约定而进行

的转让无效。其中，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

根据前述规定的相关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基于实质判断，华业咨询存在隐形服务期。发行人预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时点为2022年12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作为等待期，按照合计7年时间按月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④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和分摊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服务期和禁售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0.86万元、180.86万元、180.86万元及90.43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时间
增资时间	2018年12月
授权日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①	35.16
授予价格（元/股）②	14.98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股）③=①-②	20.18
计入股份支付的数量（万股）④	62.75
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⑤=④x③	1,266.04
分摊年度（年）⑥	7.00
各期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⑦=⑤/⑥	180.86

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王建立、王盼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且不存在通过未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和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3.对赌协议签署后，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事项未实际执行，相关主体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义务；对赌协议解除后，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及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事项已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

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截至2021年12月末，相关对赌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清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发行人为获得原材料采购优势，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与邵翼虎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华帆，周飞忠、邵翼虎主要负责宁波华帆的管理，设立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安排周飞忠、邵翼虎代发行人持有宁波华帆股权，各方未就该等代持关系签署代持协议；周飞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翼虎为发行人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邵翼虎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已清理完毕；华业有限持有的宁波华帆股权经两次股权转让后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相关价款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宁波华帆、发行人前身华业有限及发行人参股公司德商银行曾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6.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华业咨询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86.1136万元出资额参照授予日同期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对禁售期、服务期的约定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之问题3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参股公司德商银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对其出资10.00%。

（2）2020年9月，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舟山华联，其中发行人出资44.87%、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13%。舟山华联成立于2005年，系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可委派舟山华联董事会3名成员中的2名，可以控制舟山华联的董事会。

请发行人说明：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2）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一、《问询函》问题3”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入股德商银行的股权定价公允性

德商银行系由舟山市定海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入股的村镇银行。发行人当时为舟山地区较为知名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口碑及一定的影响

力，遂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的规定，同一股东入股同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超过2家的规定，发行人误认为其不能同时持有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因此，在当时发行人已经持有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基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与夏增飞、郑国银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信任，发行人以郑国银、夏增飞控制的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物资”）作为德商银行的发起人，代替发行人持有德商银行股份。德商银行发起设立时，金基物资的出资款系由发行人提供，其所取得的德商银行股权均为代发行人持有。

2015年6月，发行人、浙江华鼎、金基物资三方共同签订了《股权代持及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德商银行2,200.00万股股份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鼎，并继续委托金基物资代持。三方共同约定，金基物资对相关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在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浙江华鼎准备解除与金基物资的代持关系。2019年4月29日，德商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转让的批复。本次股份转让系解除代持，浙江华鼎未支付对价。

因此，发行人参股德商银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并委托金基物资代为持有德商银行股份，入股价格公允。

（2）德商银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德商银行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1	2014年5月，设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市正东油品仓储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2	2019年6月，舟山市正东油品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3	2019年8月，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4	2021年1月，注册资本减少至13,200万元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5	2021年6月，股东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6	2022年8月，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浙江拓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5%；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浙江盛发电机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浙江拓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2.27%

(3) 入股德商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德商银行时，误认为不能同时持有两家商业银行股份，因此委托金基物资代为持有。2019年4月，金基物资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同意，相关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根据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入股投资村镇银行的有关要求与发行人（浙江华鼎）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条款	浙江华鼎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浙江华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是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浙江华鼎只持有德商银行1家商业银行	是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浙江华鼎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浙江华鼎设立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是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浙江华鼎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处罚记录，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是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浙江华鼎经营状况稳定，有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是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浙江华鼎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华鼎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浙江华鼎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74.18万元、3,046.79万元，财务状况良	是

法规条款	浙江华鼎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好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021 年终分配后，浙江华鼎净资产为 11,977.40 万元，总资产为 32,500.14 万元，占比超过 30%	是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鼎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 1,320 万元，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浙江华鼎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浙江华鼎治理结构清晰，股权关系明晰，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健康，且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是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浙江华鼎与德商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华鼎的持股比例为 10%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前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2014年5月，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银行”）设立时，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起人股东通过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为其代持德商银行10%股份；2015年6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鼎”），并仍由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代为持有。2019年8月，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解除代持关系。

若发行人或浙江华鼎就前述代持、代持解除以及浙江华鼎不符合德商银行股东资格等事项受到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2022年1月及2022年7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浙江华鼎存在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入股德商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041.29	130,489.27	109,428.35	83,507.41
净资产	16,126.43	15,605.30	15,390.48	23,967.50
净利润	521.13	264.71	224.53	298.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德商银行不存在借款业务往来。

公司持有德商银行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德商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参股德商银行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德商银行设立时，发行人委托金基物资持有德商银行 10% 股份，并委派沈春燕为德商银行董事（德商银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但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德商银行经营管理均由德商银行自身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除通过委派董事方式参与到重大事项决策外，不对德商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进行特殊安排。

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看，根据德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商银行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结合发行人持有德商银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审议事项的决策结果。

2017 年 12 月 20 日，德商银行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了沈雪年、张笔颖、柳方、赵继川、徐周旭为董事，组成德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至此，沈春燕不再担任德商银行的董事，发行人亦未再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德商银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德商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

理和小贷业务等。德商银行已经取得了原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00518677），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规定的类金融机构。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为舟山地区较为知名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口碑及一定的影响力，遂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鼎作为德商银行的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德商银行不存在借款业务往来，且浙江华鼎对德商银行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报告期内德商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德商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德商银行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3.发行人披露的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和主要商业考虑具有合理性；舟山华联主要对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刚才进行热处理加工，其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虽然不是持股比例最高，但通过委派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舟山华业，具有商业合理性；舟山华联剩余的机器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按废品变卖处理，并就其资产在结清职工工资、税费、清偿债务和各类费用后，剩余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舟山华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询函》之问题5的补充核查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2021年末，应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1人，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

（2）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相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

请发行人测算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相关

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一、《问询函》问题5”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企业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测算金额	4.65	9.28	10.27	43.73
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5.88	166.44	171.82	191.68
补缴金额总计	10.53	175.72	182.09	235.40
净利润	4,813.06	9,602.15	5,523.54	401.89
占净利润比例	0.22%	1.83%	3.30%	58.57%

报告期内，经测算的企业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末，除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7人为当月入职下

月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实现了社保和公积金的全员覆盖，缴纳情况得到规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询函》之问题8的补充核查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较多，且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和智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发行人客户伊之密、博创智能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最近2年董监高变动人数及占合计总人数的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说明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3）说明何和智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对其独立履职的具体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一、《问询函》问题8”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说明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兼职企业及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兼职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夏增富	董事长	舟山华寅	经理兼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沈春燕	董事	舟山华寅	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夏瑜键	董事、 总经理	华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舟山启盛	监事	实业投资及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船舶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建立	董事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拆房；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否	是
		北京天九联盟地产投资管理有限	监事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公司		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宁波市博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博建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宁波市博和建筑 工程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市博产建筑 工程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金投	总经理	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种投融资活动)、股权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方案设计。	否	是
		舟山市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韩令杰	董事	浙江浙银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否	否
		舟山煤炭交易市 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准)。 投资和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海洋产业	董事长、经理	石化公用工程、配套设施投资建设, 石化产业链项目的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房屋拆迁、土地开发利用、海域围垦; 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 (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燃料油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陆耀舟	董事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舟山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	董事长、经理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渔业捕捞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水产品收购; 水产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否	否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滩涂围垦，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物业管理，建设代理；港口、交通运输、旅游服务业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的销售；酒店管理，酒店开发，棋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场地出租，花卉出租，汽车租赁，停车服务，票务代理，洗衣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游泳池、茶室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工艺品、日用品、百货销售，复印、打印，水产品初级加工、销售。	否	否
		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渔业捕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市财通海洋	经理兼执行董事	海洋产业投资开发经营，土地投资开发、自有资产租赁、经济信息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粮油副产品（皂角、脂肪酸、大豆磷脂油、豆皮）、饲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职业中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材销售，代理记账，财务会计税收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中科立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功能材料、电池材料、高分子及复合光电材料、新能源设备装置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新型电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否	否
		浙江海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仪器，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自动跟踪等电子产品，视频技术接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设备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否	否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否	否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滚塑船艇、滚塑制品、滚塑设备、滚塑模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滚塑原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滚塑船艇维修及船用配件销售。	否	否
		舟山维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工程塑胶材料、塑料制品及相关助剂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否	否
		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接受产权所有者和投资者委托，发布产权交易信息，提供相关的交易中介服务；为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动产、不动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产权交易及相关的交易中介服务；为各种产权交易提供资产评估、产权拍卖、产权过户等中介服务；办理各种所有制性质产权的转让、承包、租赁的招标、投标、挂牌、协议等交易中介服务。	否	是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生产经营、研究智能及伺服精密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形机、压力机、液压机、低压机、包管机、扫路机及零配件；非	否	是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司		金属模具设计与制造，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工厂规划、咨询与建设服务；提供压铸机、注塑机应用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否	否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照相机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否	否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分子成型技术研发、高端装备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模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制造; 机器人系统生产; 工业机器人制造;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据交易服务; 智能机器系统服务;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销售智能机器系统生产; 智能机器系统销售;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机械零部件加工;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非织造布制造;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专用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设计服务;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科技中介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机械设备的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的租赁;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否	是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董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事务所主任	-	否	否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洋捕捞，水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产养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船舶修造，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否	否
余毓	独立董事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除国有资产、证券业务资产、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招标代理。	否	否
		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否	是
王岚	财务总监	宁波爱德沃克森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钣金、冲压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电子商务平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制造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湘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经营管理；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舟山市新丽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贸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除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与/或资金往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业务与/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说明何和智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对其独立履职的具体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1.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会对其独立履职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是否存在
第七条（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第七条（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第七条（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第七条（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是否存在
3.5.4（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3.5.4（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条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是否存在
3.5.4（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不存在
3.5.4（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注）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不存在
3.5.4（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存在
3.5.4（八）	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注：“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的规定，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属于其规定中重大交易事项。因此，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之间的交易不会对何和智独立履职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何和智先生担任伊之密、博创智能的独立董事，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规定的情形，伊之密、博创智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独立董事兼职谋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的初次合作时间早于何和智先生被聘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点。发行人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至2021年，在我国塑料机械用螺杆、机筒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8%、10%，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名。除伊之密、博创智能外，发行人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何和智先生兼职独立董事而为发行人谋取客户资源或下游渠道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

何和智先生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属于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2020年12月，发行人改制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聘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同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和智先生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理论及设备的研究，具备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同时担任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塑料》杂志编委、《塑料》杂志编委；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塑料》杂志编委，系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

发行人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充分考虑了与自身业务的相关性，除法律、会计专家外，选择了同领域中沉浸多年且颇具影响力的行业专家、学者，使得独立董事在监督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的同时，在发行人经营发展等方面一并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发行人发展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亦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

因此，何和智先生系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公司聘任其为独立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何和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

何和智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或列席发行人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发行人各项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综上，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独立履职，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原股东调整委派董事、监事人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个人原因辞职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正常人员调整，离职人员均为的外部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之后仍负责原业务条线工作，且有助于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前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除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舟山华寅、华业咨询、舟山金投、海洋产业等企业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与/或资金往来外，其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4.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独立履职，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问询函》之问题12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2%、37.39%和43.1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圆钢的金额分别为1,592.67万元、2,671.91万元和2,654.24万元。

（3）金欣贸易由翁辉与发行人实控人夏增富之妹夏增飞的配偶郑国银共同控制。

（4）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为各期外协厂商唯一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单位，该单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金额 1,369.30 万元、1,627.48 万元和 1,507.1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4）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5）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6）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付款与收款是否进行对抵，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一、《问询函》问题12”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623.45	15.80%	圆钢
2	金欣贸易	2,048.11	7.00%	圆钢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715.81	5.86%	圆钢
4	芜湖新兴铸管	1,193.49	4.08%	圆钢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704.03	2.41%	圆钢
合计		10,284.89	35.14%	-
2021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689.67	15.08%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307.07	12.68%	圆钢
3	芜湖新兴铸管	4,726.16	8.20%	圆钢
4	金欣贸易	2,654.24	4.61%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2.61%	外协加工
合计		24,884.28	43.17%	-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5,686.04	13.61%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577.29	8.56%	圆钢
3	金欣贸易	2,671.91	6.39%	圆钢
4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059.50	4.93%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3.90%	外协加工
合计		15,622.21	37.39%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770.58	16.94%	圆钢
2	金欣贸易	1,592.67	3.99%	圆钢
3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30	3.43%	外协加工
4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899.74	2.25%	刀具
5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43.72	2.11%	圆钢
合计		11,476.02	28.72%	-

注：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包括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3.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	结算方式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020,000万元人民币	2004年12月17日	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炼焦；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材及其加工产品和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2020年11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16,629.66万元人民币	1992年5月6日	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等	2017年7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4月17日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零售批发；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废品回收等。	2021年3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4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9月20日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加工；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件的批发、零售。	2020年7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或定期结算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5日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等。	2015年6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定期结算
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99.54万元人民币	1993年5月18日	金属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批发、零售；装卸服务；金属材料加工等	2017年12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7	宁波市成龙特种钢有限公司	650万元人民币	1996年11月5日	数控工具、量具、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工具、	2000年左右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或定期结算
8	宁波市锐虹工	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0月11日		2018年3月	参考市场价格	定期结算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	结算方式
	具有限公司	币		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		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新增/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2022年1-6月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2021年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新增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减少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2020年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新增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其他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被挤出前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钢材厂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等都是国内知名的钢铁厂商。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公司2020年起实施多渠道的采购策略，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综合考虑钢材品质、询价情况、供货能力、付款条件、产品性价比及交货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2%、37.39%、43.17%和 35.14%，2019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采购金额所致。

上述数据计算分子口径为公司全年实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母口径为当期营业成本，由于公司当期采购的原材料当期尚未全部对外销售，部分采购额实际体现在期末存货中，故按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与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合计采购总额进行计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0,284.89	24,884.28	15,622.21	11,476.02
采购金额	18,332.99	39,731.22	28,048.16	20,933.82

占比	56.10%	62.63%	55.70%	54.82%
----	--------	--------	--------	--------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 2019 年有较小增幅，但是 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钢材供应商，随着 2020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不断走高，为应对钢材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公司结合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部分钢材，使得 2020 年圆钢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钢材供应商，且 2021 年圆钢市场价格整体维持在高位，导致公司采购的圆钢价格较高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棒材感应调质线经过 1 年的调试生产，稳定性增加，达到了最佳的工艺性能。同时，公司新增了部分机器设备，提高了相关委外工序的生产能力，导致公司减少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所致。

综上，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根据原辅料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对供应商划分了三个层级：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含）以上。2019 年至 2021 年，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供应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5	1.30%	23,872.33	66.69%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1	8.03%	8,810.91	24.61%
	100万元以下	350	90.67%	3,113.29	8.70%
	小计	386	100.00%	35,796.54	100.00%
2020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6	1.80%	15,240.27	62.28%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4	7.21%	6,230.79	25.46%
	100万元以下	303	90.99%	2,998.45	12.25%
	小计	333	100.00%	24,469.52	100.00%

2019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2	0.60%	8,345.19	45.88%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4	7.16%	7,085.56	38.95%
	100万元以下	309	92.24%	2,759.10	15.17%
	小计	335	100.00%	18,189.85	100.00%

注：2022年1-6月各层级供应商情况仅为半年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对2022年半年度各层级供应商情况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料为圆钢、铸件、刀具等，为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一般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故采购主要集中在100（含）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各类零散物料，故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以上采购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

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个细分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度公司供应商数量与2019年度基本一致，但是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2020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不断走高，为应对钢材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公司结合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部分钢材、铸件。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较2020年均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钢材价格维持在高位，采购规模随之增加。

2.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2年1-6月	490.20	2.88%
2021年度	5,655.28	15.80%
2020年度	1,415.05	5.78%
2019年度	815.61	4.48%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供应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度公司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为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新引进钢材供应商芜湖新兴铸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存量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t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主要存量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年度新增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115.08	5,367.28
	芜湖新兴铸管	钢材	5,322.46	5,367.28
2020年度新增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	4,534.33	4,347.16

注：1.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 kg 或 t 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 pc、mm 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 kg 及 t 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与公司自其他主要存量钢材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生产厂商采购材料，部分钢材等材料会通过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系：（1）公司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且少部分圆钢存在用量小、规格型号特殊等特点，无法达到生产厂商要求的最低订货数量，且小批量采购不具备经济性；（2）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一般钢材生产厂商供货周期普遍较长，而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客户交货需求，临时性向贸易商采购；（3）部分材料的生厂厂商会选定区域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从该经销商或代理商处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贸易商采购金额	4,179.21	6,814.58	7,030.84	4,060.35
材料采购总额	17,089.79	35,796.54	24,469.52	18,189.85
占比	24.45%	19.04%	28.73%	2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类供应商均系公司周边规模较大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额与主要贸易商的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欣贸易	圆钢	2,048.11	49.01%	2,654.24	38.95%	2,671.91	38.00%	1,592.67	39.22%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563.27	13.48%	1,078.85	15.83%	990.25	14.08%	899.74	22.16%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09.89	7.42%	387.05	5.68%	2,059.50	29.29%	258.30	6.36%
合计	-	2,921.27	69.91%	4,120.14	60.46%	5,721.65	81.37%	2,750.71	67.74%

注：占比系采购金额占贸易类供应商总采购金额。

上述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一/（一）/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相关内容。

贸易类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其业务范围及规模向材料生产厂商提前采购并储备相应的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通常双方在考虑产品价格、供应及时性等因素后，一般以预付款或定期结算等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材料具有合理性，采购额和贸易类供应商规模匹配。

2.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部分所需原材料系单价较高的特种钢。特种钢具有品质较高，产量较小，应用领域相对固定等特点，吨位价格显著高于普通钢材价格，受整体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扣除该部分特种钢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t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贸易类供应商	6,343.66	6,421.52	5,022.92	5,518.71
终端供应商	5,711.09	5,453.04	4,601.66	5,150.68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主要原因系：

（1）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公司主要向终端供应商（即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批量大、订货周期长、价格较低的特点；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

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批量小、交货及时、价格较高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2）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公司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3）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4）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及评价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货的及时性、材料的种类、价格、质量、结算方式等，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贸易商采购少量的产品，差异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1.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501.62	40.35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182.14	14.65
	-	合计	683.76	55.00
2021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38.30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430.08	10.93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合计	1,937.22	49.23
2020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45.48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303.55	8.48
	-	合计	1,931.03	53.96
2019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30	49.90
	2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5.47	10.04
	-	合计	1,644.77	59.94

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公司采购占其规模比例	公司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05	2015年	70%-80%	不存在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0-03-20	2020年	70%左右	不存在
3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03-23	2018年	70%左右	不存在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会同制造中心、品管部、工艺部等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评审主要标准为外协厂商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准时性、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等，评审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每年度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

2.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1）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当交货期紧张或成本效益偏低时，通过外协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公司将部分处理简单但相对耗时的工序，如热处理、粗车、螺杆铣等，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2019年-2021年，公司向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热处理工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9.30 万元、1,627.48 万元和 1,507.14 万元，采购金额相对比较稳定。2022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加工服务金额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底投入的棒材感应调质线经过 1 年的调试生产，稳定性增加，达到了最佳的工艺性能。同时，公司

新增了部分机器设备，提高了相关委外工序的生产能力，故向其采购金额减少。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该类加工厂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低，与同行业其他进行热处理加工等相关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基本一致，注册资本较低，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原因系：1) 该厂具有一定的加工能力，其直接生产人员 30 多人，厂房约 2,800 m²，热处理设备 20 多台，其中大型箱式炉可以满足公司大规格产品热处理要求，该厂距离公司 40 多公里，系周边可满足公司热处理加工能力，且运输成本最低的外协厂商；2) 该厂商加工工艺质量稳定、各项参数达标、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好，在加工服务价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产品加工服务要求可以满足公司需要。

(2) 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热处理工序加工服务，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粗车、螺杆铣受产品图纸、尺寸、长度、直径、精度、切割角度等因素影响，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根据图纸报价符合市场惯例。此外，少量产品的外协单价还会受到临时加急订单、加工量大小、交货周期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符合实际情况，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其加工价格与其他外协厂商基本一致，加工费定价公允。

(五) 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1. 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型号达上百种，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前五大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圆钢 Φ160 38CrMoAl	181.08	82.41%
	2	圆钢 Φ135 38CrMoAl	135.60	75.79%
	3	圆材Φ315 4145H Φ315	124.48	100.00%
	4	圆材Φ370 4145H Φ370	113.41	100.00%
	5	圆钢 Φ190 38CrMoAl	90.42	86.03%
	合计			644.99
2021年度	1	圆钢Φ370 4145H Φ370	160.76	100.00%
	2	圆钢 38CrMoAl Φ330x600-Φ275x2950	132.67	100.00%
	3	圆钢 Φ310 40Cr	102.33	100.00%
	4	圆钢 Φ190 38CrMoAl	97.81	65.98%
	5	圆钢 Φ320 40Cr	95.53	66.05%
	合计			589.10
2020年度	1	圆钢 38CrMoAl Φ330x600-Φ275x2950	273.31	100.00%
	2	圆钢 38CrMoAl Φ265X620-Φ240X350	123.97	100.00%
	3	圆钢 Φ135 38CrMoAl	100.70	25.36%
	4	圆钢 Φ210 38CrMoAl	99.82	34.83%
	5	圆钢 Φ160 38CrMoAl	89.22	24.62%
	合计			687.02
2019年度	1	圆钢 Φ115 38CrMoAl	71.93	52.38%
	2	圆钢 42CrMo Φ680x182-Φ380x1388	57.75	96.40%
	3	圆钢 Φ135 38CrMoAl	56.49	30.67%
	4	圆钢 Φ370 HW15（双金属）	48.70	100.00%
	5	圆钢 Φ235 38CrMoAl	46.97	64.66%
	合计			281.84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金欣贸易为发行人周边较大的钢材贸易商，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2）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规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向金欣贸易采购部分圆钢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均按照市场价作为定

价依据，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不同，对应的采购价格会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有一定的调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规格型号较多，且部分钢材仅向金欣贸易采购，故公司选取部分存在第三方采购且金额较大的圆钢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2年1-6月	圆钢 Φ16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273.41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802.75	-7.50%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6,229.78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822.05	-6.54%
	圆钢 Φ19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228.34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911.50	-5.09%
2021年	圆钢Φ320 40Cr	金欣贸易	6,642.58	/
		马鞍山市恒久特材有限公司	6,274.34	-5.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118.94	-7.88%
	圆钢Φ19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410.80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608.89	-12.51%	
2020年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1.87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176.99	-2.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3.52	-9.38%
	圆钢Φ21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083.94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217.35	2.6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780.00	-5.98%
	圆钢Φ160 38CrMoAl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8.17	-5.23%
		金欣贸易	5,248.31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316.35	1.30%
2019年	圆钢 Φ115 38CrMoAl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6.20	-8.23%
		金欣贸易	5,306.43	/
	圆钢 Φ135 38CrMoAl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32.00	-3.29%
		金欣贸易	5,319.82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1.93	4.36%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41.10	-3.36%		

注：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 kg 或 t 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 pc、mm 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 kg 及 t 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以锻材居多，向其他钢材生产商采购的圆钢以轧材为主，而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高于轧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宁波市成龙特殊

钢有限公司较为接近，但是高于其他钢材生产厂商，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发行人主要向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批量大、订货周期长、价格较低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批量小、交货及时、价格较高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2）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3）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4）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此外，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且规格、材质、型号较多，不同规格的同类钢材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由于圆钢的公开报价信息有限，其中40Cr（ $\phi 20\text{mm}$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以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的圆钢 Φ190 38CrMoAl 为例，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时间集中在 4 月份-12 月份，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时间为 2021 年初。钢材市场价格（上表 40Cr φ20mm）由 2021 年初的 5,600.00 元/吨，最高涨至 6,890.00 元/吨，涨幅达 23.04%，2021 年第 2 至 4 季度钢材市场价格整体高于 2021 年第 1 季度，因此，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Φ190 38CrMoAl）均价整体高于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钢材均价，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基本一致，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同类圆钢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与钢材贸易商基本一致，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同类圆钢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为满足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层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变动合理，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额与其规模相匹配，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及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选择外协厂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合具有一定的生产加工能力，与公司的加工业务真实，其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6.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均以市场化价格进行结算，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向金欣贸易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7.公司从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具有真实性，购销业务相关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相匹配，公司废料收款与采购付款不存在对抵的情况，公司销售废料及金欣贸易销售钢材收款后的资金均主要用于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支出。

六、《问询函》之问题20的补充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及2020年，公司存在以向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转贷的行为，共发生15笔，发生金额27,26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公司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2)说明上述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一、《问询函》问题20”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明特钢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81.56 万元、402.55 万元、988.32 万元和 526.68 万元。

（二）说明上述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一、《问询函》问题 20”中对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进行详细披露。涉及上述转贷的银行均已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相关银行办理流动贷款期间，均能依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无任何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相关银行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业、浙江华鼎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未收到关于浙江华业、浙江华鼎的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投诉，未发现浙江华业、浙江华鼎存在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浙江华业、浙江华鼎因上述行为受

到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2.海明特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海明特钢的其他业务往来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3.公司通过海明特钢进行转贷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转贷行为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纪建斌

经办律师：

郑庆柱

经办律师：

梁晓彤

2020年11月14日